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T85n2735

金剛般若經旨贊

唐 曇曠撰

財團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章節目次
 卷目次
 1
 2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Q4」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u>組</u>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 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 歡迎來函 servi ce@cbeta..org 回報。
- <u>版權所有</u>,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京西明道場沙門曇曠撰

夫實際無言。必即言以辨實。真宗厞相。要假相以顯真。言即實 故。雖說而無說。相即真故。現形而無形。無說而說。何言說而不 盡。無相之相。何形相而不周。故說非□□□□名具。□無法可 說。是說法焉。斯乃般若之真宗。覺者之師母也。故使四生 □□□□積之有惑。二乘漸悟。斷深密之無明。諸佛體會。成不壞 之四身。菩薩契修□□斷之三慧。顯斯妙用。逈拔群經。假喻金 剛。以彰妙智。既前佛後佛。由如是住。大聖小聖。應如是修故。 善現啟迪於真筌。如來式揚於奧旨。三問九喻。終始發明。八執五 邪。心言蕩成。乃真護念付囑。佛種不斷者歟。既為方廣之關樞。 大經之鉗鍵。言約而義遠。文密而理該。開闡者莫得其宗源。誦持 者。但修其章句。故我補處慈氏。創釋頌以贊幽。作宣唱之指歸。 為論者之規矩。乃使初聖無著。列諸住於行。一隣地天親。遣群疑 於真際。金剛仙記。會一實於有空。功德施論 生二智於真俗。各 申雅趣。共釋茲文。雖曰異端。咸階至妙。若不會融諸說。何以委 贊幽宗耶。纂殊途□遵同□用通理。以闢玄關。題言金剛般若波羅 蜜經者。即到彼岸。能斷慧教。融理事於行位。故稱智慧。碎堅積 之疑執。假喻金剛。出生死而至涅槃。云到彼岸。貫法義而攝群 品。目以為經。故言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贊釋此經。五門分別。一敘教興由。二述經宗趣。三顯經威力。四 明經所被。五贊經本文。初敘教興。依經及論。總開四義。一為拔 苦。二為與樂。三令起行。四令得果。言拔苦者。為除眾生老病死 苦無常。經云由此三事應正等覺。出現於世。為諸眾生。說證法 等。此雖總言。於別亦轉。佛所證法。唯真般若故。除三事而說。 此經令四生等皆入無餘。但滅其生。無老等故。不住色等而生。其 心心念不生。離生因故。言與樂者。謂眾生佛知見樂。知見即是菩 提涅槃。在果在因。能所知見為開示故。而說此經。故法華云。諸 佛唯一大事故。出現於世。開示悟入佛知見等。諸佛及法。從經出 生。如來即是諸法如義。是相非相。即見如來。離一切相。即名諸 佛。如次即為開示悟入。經文非一。應尋引之。言起行者。隨其所 應法。外人等起行位故。故無著論。說六因云。為斷疑故。為起信 解故。為入甚深義故。為不退轉故。為生歡喜故。為正法久住故。 即是般若波羅蜜令佛種不斷。云何以此種不斷耶。斷二乘等自無分 疑。令入大法。故名斷疑。初入取相。而心未定。生定信故。名起

信解。云定信者。令入二空無為理故。名入甚深。謂得勝處。便樂住寂。令進修故。名不退轉。既進修已。無得而得。自慶悅故。名生歡喜。聞法慶慰。轉為他說遍流通。故名法久住。由此法故。益遍自他。故說般若佛種不斷。隨所引文。釋廣論義。言得果者。為依二諦得無住果故。功德施菩薩。論云佛所說法。咸歸二諦。一者俗諦。即人及法差別假相。二者真諦。即此人法無自性空。此真及俗。體不相離。俗即真故。有而不有。真即俗故。空而不空。非有非空。是中道理。得中道故。不住二邊。由此不住流轉寂滅。成無住處大般涅槃。故佛說經。令悟二諦。即俗觀真。離諸相故。有正智起。即真觀俗。無不達故。有後智生。由後智而興悲故。四生三界。皆令滅度。由真智而無住故。實無眾生得滅度者。生智而無住故。不住生死興悲而度生故。不住涅槃。即成無住大涅槃果。下文皆爾。應尋引之。敘興由竟。

顯宗趣者。復分為二。初顯所宗。後明所趣。所宗有三。即三般若。雖餘處說有其五種。今順智論及論喻故。一者實相。即是真如無相妙理。二者觀照。依真所起無相妙智。三者文字。即能筌此名句文等。初即是性。次即是相。後即是因。說智及智處。皆名般若故。更加境界眷為五。既非經宗。如餘處說。雖有三種。今所宗者。正唯前二。兼通文字。非實相觀照之智不生。無觀照實相之理不顯。是故境智為正所宗。其文字者。但是假筌。得證亡教。非正明故。既為證因。兼所宗也。所趣有四。一教般若。謂說無說能筌名等。是實巧筌契真實故。二理般若。謂得無得所筌妙理。如能筌證無倒相故。三行般若。謂行無行無相六度。能感能證。無上因故。四果般若。無得而得。菩提涅槃。是所筌證無上果故。如是四種所趣般若教淺理深。行分果滿。此所說者。正唯理果。是所筌趣。深圓法故。兼通教行雖云淺分。亦是假者。所歸趣故顯宗趣竟。

言威力者。略顯此經有十威力。猶如金剛。故得此名。一最勝威力。最上第一希有之法。所在之處皆應敬故。如彼金剛勝諸寶物。故涅槃云。如諸寶中金剛最勝。隨彼寶膜。成彼寶故。二難見威力。經義果報。皆不思議。樂小法者。不能受故。如彼金剛非餘能見。故正理云。帝釋頂寶。名曰金剛。非餘能見。光赫奪故。三除災威力。下品持經。為人輕賤。先世罪業。尚消滅故。如彼金剛能消災毒。如真諦記。有六種寶。皆名金剛。青碧二色。除災毒故。四稱求威力。有目能見。普利眾生。能嚴淨土。得菩提故。如彼金剛滿人所願。如六寶中其餘四色。黃赤白空。隨須遊空。出水火故。五堅實威力。能摧我人眾生壽者。法非法相非彼破故。如彼金剛非彼物所壞。故涅槃云。金剛擬處。物無不破。而是金剛無折損

故。六利用威力。通達無我。得成於忍。以佛眼等。悉知見故。如彼金剛。穿通諸物。故梁攝云。譬如金剛其體鋒利。悉能穿割一切物故。七無間威力。不住行施。生無住心。相即非相。無所得故。如彼金剛非物不雜。故對法云。譬如金剛體無間隙。非沙石等所相雜故。八一味威力。皆以無為而有差別。諸法如義。皆佛法故。如彼金剛其體純一。故對法云。譬如金剛其體一類。純一無雜。不變異故。九能引威力。諸佛及法。從此出生。成不思議無邊福故。如彼金剛能引諸寶。故梁攝云。金剛能招一切寶物。有金剛處寶自集故。十遍滿威力。福廣如空。利益一切。離一切相。度一切故。如彼金剛遍滿一切。故對法云。譬如金剛遍一切處金剛輪等。遍世界故。更有諸文。隨應引說。顯威力竟。

所被根官。於中有二。初辨根性。後明教被。辨根性中。復分為 二。一者正因究竟遠性。二者緣因差別近性。所言正因究竟遠性 者。即是樹通真如本覺。凡聖本來實無二體。眾生及佛。平等一 因。由此實無種性差別。但由無明厚薄不同。所聞教法。邪正有 異。佛法因緣。大小頓漸。故說眾生有種種界。由其一體正因佛 性。內外因緣。薰習力故。究竟皆得無上菩提故。說眾生皆有佛 性。所言緣因近別性者。即是橫剋近薰五性。一無種性。謂有無明 厚重之類。染邪教等。因緣力故。誹謗正法。撥無因果。焚燒一切 善根種子。未可記彼出世時故。謂阿闡提名無種姓。二聲聞性。謂 曾聞說四諦之教。欣樂力故。薰成識種。因種力故。深厭生死。求 自解脫。不願利他。由此當得聲聞小果。即說此種。名聲聞性。三 緣覺性。謂曾聞說十二緣教。欣樂力故。薰成種子。由種力故。樂 自寂靜。觀緣起理。捨說聽心。由此當成緣覺中果。即說此種。名 緣覺性。四菩薩性。謂曾聞說同體真如。悲利自他。大乘滿教。欣 樂力故。薰成種子。因緣力故。能發大心。由此當成究竟佛果。即 說此種。名菩薩性。五不定性。謂聞三乘出世正教。於三乘出世正 教。於三乘果。俱有欣求。於三乘法。悉樂修習。於三乘果不定趣 求。由此應得三乘聖果。即說此種。名不定性。明種性竟。次教彼 者。若據正因究竟遠性。此經通被一切眾生。用大外緣。薰內體 相。令從無明而顯出。故無云信謗。皆使得聞。豈簡五乘有無定性 大悲。依體無別異故。若據緣因差別近性。此經正為大乘者。由說 滿字教。被大性故。令起大行。成大果故。樂小法者。不能受故。 佛所說法。無虛設故。若約兼被。亦通四乘。般若能辨二乘地故。 感不思議人天果故。令不定性。迴趣大故。初後別眾。非唯大故。 依兼正通被五乘。明教所被。

次下第五解經文者。於中有二。先釋題目。後釋經文。釋題有五。一解金剛。二明般若。三明波羅。四顯蜜多。五辨經字。言金剛

者。有總別釋。總言金剛。顯能斷義。然斷二障。要具理智。謂若 無理。智必不生。因理生智。方能斷惑。是故論言。二義相應。恐 謂。能斷唯屬於智。故言二義。顯兼於理。如彼邪正二行雖殊。既 俱名見故。此理智性相雖異。皆如金剛。既許所宗通於實相。不應 金剛唯喻觀照。故通理智。稍近論宗。所言別者。有其三義。一者 細牢。二者能斷。三者相似。如次即喻實相觀照文字般若。言細牢 謂此實相。其體真實。因證 者。所喻實相。而為智因。不可壞故 能生真實正智。故說實相。名為智因。非有為相之所間雜。如彼金 剛非沙石等所相雜故。名之為細。又非二障所能損壞。如彼金剛其 體堅硬。非物所壞。故名為牢。論以細牢義殊故各別釋。今以所喻 體同故合為一。是則深契論之本意。言能斷者。謂即般若波羅蜜 中。聞思修慧所斷之障。乃如金剛斷處而斷。即此觀照聞等三惠所 斷之障。如彼玉石即是金剛之所斷處。而為觀照智所斷故。故說觀 照。名為能斷。言相似者。謂即如彼盡金剛像。若金剛杵。兩頭則 闊在中即狹。有堅勝用。若金剛神。膊[月*舍]即闊。在腰乃狹。 有動作義。文字般若。亦復如是。前後即闊。在中乃狹。前後闊 者。信行佛地中間。狹者謂淨心地。是勝所依進趣處故。此顯示不 共義也。謂前二義。名金剛者。即餘般若。皆得此名。實相觀照。 通諸部故。若依後義。唯在此經。文字闊狹。非餘經故。不同餘 經。名不共義。是故此經。獨名金剛。言般若者。即是梵音。華言 譯云無分別慧。此有二種。謂生法空。皆通加行根本後得。隨其所 應。有漏無漏。然慧與智。而有通別。通謂智慧。其體無別。皆別 境中慧數攝故。故說第六。名智慧度。別謂智慧。其用不一。擇法 決斷。用各異故。故說十度。智與慧別。前以相從。通三五種。今 據剋性飜為智慧。以能斷伏二重障故。故以金剛而為喻也。問。題 稱般若。既曰所宗。何故行中。乃舉其施。答。約前引後。即檀度 收。以後淨前。即智度攝五。舉其一理實皆齊。若爾應名金剛布 施。答。施為萬行之初。麁而易習。智為百法之極。勝而難成。題 令企敬。標般若之勝名。行引初機。舉檀那之首號。故題與行所舉 有殊。皆喻金剛。無理乖返。言波羅者。此云彼岸。即是佛果菩提 涅槃。由對此岸。得彼名故。即已起苦集為此岸。當起苦集名中 流。六度妙行為舟船。佛菩薩等。是能度。修行人是所度者。既超 生死得至菩提。故說佛果。名為彼岸。言蜜多者。離義到義。要由 修習最勝施等。離出生死此岸中流。達至菩提涅槃彼岸。故說施等 為離到焉。今此所說。無住六度。故深密云。施等一無染著故。無 顧戀故。無罪過故。無分別故。正迴向故。由斯方得到彼岸名。所 言經者。梵云素怛攬。乃目四義。謂衣綖席經。今取綖義。及取經 義。如綖穿花。風不能散。以教貫義。邪不能除。如經持緯。方織 物成。以教攝生。令得聖果故。以教法目乎經。若真實論。說有五義。一日涌泉。二稱繩墨。三名結鬘。四謂出生。五號顯示。若准此方。經者常也法也逕也。古今不易故。揩定正邪故。津通物理故。佛教同之。亦無有失。總云。今此所筌。如金剛智慧。能斷二障。達到彼岸。以其教法貫穿攝持。是其凡聖常行之道。故云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經。如是我聞至五十人俱 贊曰。上釋題目。次解經文。依佛地 論。彌天法師。大判經文。以為三分。初從如是我聞。至敷座而 坐。教起因緣。說經由致。名為序分。次從時長者須菩提。至應作 如是觀。聖教所說。正談經體。名正宗分。後從佛說是經。已訖至 經。依教奉行。歡喜弘通。名流通分。序中文二。此段經文。諸經 共有。故名通序。爾時已下。當部別緣。名為別序。初傳法者。引 證令信。亦名證信序。後說位者別緣發起。亦名發起序。釋此三門 分別。一起之因由。二說之所以。三正釋其文。起因由者。佛化緣 畢。將歸涅槃。侍者阿難。親愛未除。悶絕擗地。不能自醒。時阿 那律。以水灑面。而語之曰。佛付汝法。今迷悶失所受時事。豈得 名為護正法者。大師世尊。今日則在。明日則無。設有疑者。當於 何問。汝依我語。當問於佛。如來在世。以佛為師。世尊滅後。以 何為師。如來在世。依佛而住。世尊滅後。依何而住。世尊在世。 自調惡人。滅度之後。云何共住。如來在日。自能說經。滅度之 後。一切經首。安置何言。令眾生信。爾時阿難。如從夢覺。既問 如來。世尊告曰。我涅槃後。以戒為師。斷一切惡。修一切善。設 我在世。無異此故。依四念處。專心而住。觀身不淨。觀受是苦。 觀心無常。觀法無我。由此能除常等四倒。既出生死。得成聖道。 是故常應依之而住。諸惡比丘。梵檀治之。但莫與語。自當調伏。 一切經首。當置如是我聞等語。則眾生信。因阿難請。而置此文。 即是此中起因由也。明所以者。略有四義。一為除疑。二令起信。 三為簡邪。四為顯正。言除疑者。微細律云。於結集時。阿難昇 座。以法威力。形忽如佛。眾起三疑。一疑大悲從涅槃起。二疑別 佛從他方來。三疑阿難轉身成佛。說如是等。三疑併斷。言生信 者。智度論云。說時方。人令生信故。佛法大海。信為能入。又是 道元功德母故。又拔眾牛。出牛死泥。須舉信手授於教手。序牛信 手。正宗教手。兩手相接。出於泥故。如人有手至山取寶。若無手 者。空無所得。有信心人。入法得證。若無者。雖解無益。是故經 初。令生淨信。言簡邪者。但無如是六句經文。當知皆是外道教 收。如有外道。一切教初。皆必安置阿漚二字。阿表於無。漚表於 有。言其教旨。不離有無。今置六句。為簡於彼。故智度云。一切 經首。當置何言。簡異外道。言顯正者。真實論云。三寶最吉祥

故。我經初說佛為佛寶。我聞阿難及比丘眾。名為僧寶。如是一時 舍衛國等。所說時處。皆為法寶。以茲四義。置如是等立。所以 竟。正釋文者。准智度論。分六成就。一信。二聞。三時。四主。 五處。六眾。言如是者。舉所聞法。令眾生信。名信成就。今括諸 說。以三義釋。初以二字。各別訓釋。次乃總申二字之意。後帶我 聞以解如是。言別釋者。自古多解。大意不離教理行果。故今依此 四義釋之。教能顯理為如。文不乖義稱是。理順教顯為如。義不差 文稱是。依教起行為如。順理亡相為是。依願得果為如。果稱於因 為是。言總申者。顯說此經。離四種過。故言如是。一離自說。佛 所說法正如是故。二離差異。文義決定。皆如是故。三離不信。若 有信者。言如是故。四離非法。若正法者。稱如是故。後帶我聞釋 如是者。依佛地論及諸釋意。如是總言依四義轉。一依問答。顯離 自離說傳聞過失。謂結集時眾咸問言。汝當所說。昔定聞耶。故即 答言如是我聞。二依譬喻。顯離增減異分過失。謂當所說如是文 句。如我昔聞。齊此當說。定無有異。三依許可。顯有自在堪能功 德。眾咸請言。如汝所聞。當如是說。便許彼言。如是當說。如我 所聞。四依教誨。顯起恭敬信受功德。謂告結集諸時眾言。如是當 聽。如我所聞。應正聞已。如理修行功德施等。所說諸義。應知皆 是此四義攝。言我聞者。舉能聞人。顯自親聞。名聞成就。謂傳法 者。自指己身。言如是法我自親聞。我謂諸蘊和合假者。有主宰用 故。稱為我。聞謂耳根發識聽聲。意隨耳識而取於聲所發名等。薰 習在識。聚集顯現。總說名聞。廢別就總。答顯藉眾緣故。謂聞法 要。故名我聞。問。何須如是廢別就總。答。顯藉眾緣故。謂聞法 時。要具八緣。若一一陳。遂成繁廣。但舉其一。義用不周。顯假 具緣。言我聞矣。若爾何不言無我聞。答。除怖畏心故。恐諸外 道。及凡夫等。聞無我聲。既言無我。誰聞誰學。怖畏佛法。不肯 入故。若爾何不言阿難聞。答。顯自在德故。我謂主宰自在之義。 顯傳法者有所堪能。總持三乘廣大教法。若稱名字。無是義故。若 爾何異凡愚妄執。答。隨世流布故。世間皆說自他彼我。染淨因 果。所作事業。今傳法者。雖無妄執。隨順世間。令生決定信解之 心。入正法故。而順世俗。假稱我焉。若爾何獨指阿難邪。答。是 傳法者故。過去供養誦經沙彌。今得多聞總持第一佛法海藏。流入 其心。如彼寫瓶。無有遺失。又親侍佛二十餘年。人天所識。傳必 生信故。佛以法而付囑之。既傳教主自指己身故。我聞者囑阿難 矣。若爾亦有傳聞之失。答。佛為重說故。阿難請佛說已前經。然 諸聖者。理無重語。佛粗舉其端。則悉通一切。況聞授記菩薩所 行。得覺法性自在三昧。諸佛法藏。尚能憶持。況已前經。而不通 悟。雖二十年後。方侍佛聞經。稱我聞者。理亦無違。若爾應言我

見覺。答。推功歸佛故。此所傳教。屬佛世尊。是諸如來。現覺而 說。阿難因位。覺道未圓。若稱知見。謂言自說。恐餘不信。故但 言聞。況乎此界。聲為佛事。名等詮法。不依色香希證菩提。要聞 深法。多聞薰習。為出世因故。但言聞不云見覺。更有問答。如餘 處明。言一時者。顯所聞法善合時宜無非時失。時成就也。謂明說 此一部經時。於一時間。在某處說。則顯說此一部經時。餘時復說 無量經故。眾生根熟。為感如來逗機。而應藥病相應。隨言得益。 說者聽者。時分無差。共相會遇。名一時矣。外道世典。無如是名 能故。我佛教名一時也。前簡說聽餘部經時。後簡說聽前後之時。 顯佛教勝。令生信也。若爾諸法應非唯識。說一及時。心外法故。 答。雖言一時。不離心識。謂此識心。隨色分齊。妄相建立一之與 時。若離色心。則不可得故。不應行蘊取攝。攝論說為世識數識所 聞之法尚不離心。況一及時而別有也。若爾三世應皆是有。說一時 者。對過未故。答。五蘊諸法。生已即滅。生則酬前滅而引後。所 酬為過去。所引為未來。已滅未生。雖不可得。假對此二。說現在 焉。如知往因。應觀現果。知未來果。當觀現在因。豈則一人有三 身也。但是現在一念妄心。今說聽者。隨心分限。變作短長。事緒 終訖。總名一時。如夢所見。謂有多生。覺後唯心。都無實竟。若 爾何不同下經等。言四八時十二時等。答。顯佛教勝簡外道故。如 諸外道。皆是凡愚所說。諸法悉是顛倒虛妄。說者聽者。根緣不 同。雖有教旨。不成藥石。徒增惡業。虛長邪心。既無證悟。寧階 聖道。故彼教首。不言一時。今言簡邪。言一時矣。若言四八。何 異邪經。不言四時十二時等。更有問答。非要不明。所言佛者。顯 說經主。是最勝尊。表經可信無非主失。主成就也。若不言佛。不 知此經是誰所說。一切生疑。又智度論說。能說有五。一佛世尊。 二聖弟子。三天龍等。四神仙等。五變化等。若不言佛。恐謂餘 說。今言佛說。表可崇信。佛者梵語。應言勃陀。自覺覺他覺行圓 滿。具三覺人。故名覺者。謂從煩惱。而得開覺。具一切智。永出 牛死。如從夢寤。故名自覺。斷所知障。而得種智。說自覺法。令 他開覺。如蓮華開。故名覺他。諸障遍斷。諸行遍修。諸境遍知。 諸果遍證。出過眾聖。故名覺滿。初勝人覺賊異凡夫。次覺勝天鼓 異聲聞。後覺勝千日異菩薩。三者備矣。受佛名焉。然佛世尊。有 其三身。今此經者。是何身說。若對地前。則化身說。如對地上。 即應身說。若法報身。亦無說法。自受法樂。不說法故。佛不相為 說法故。非諸菩薩所見身故。既三身者。其體不殊。是則三身。無 說不說。諸經有言薄伽梵等。依梵本譯。今言佛者。隨方生善。亦 有經說佛婆伽婆。為簡辟支及外道故。言在舍衛國祇樹等者。是說 經處。顯說此經。必有其處。無非處失。處成就也。若不說處。未

知此經何處而說。一切生疑。為令生信。故說其處。舍衛梵音。此 云豐德。謂豐財寶女色。多聞解脫。四德故名豐德。亦名聞物。以 多寶物。及以人物。諸方聞故。正云室羅筏。謬云舍婆提。是憍薩 羅國之都城名。以是王都。而言國也。祇謂祇陀。此云戰勝。即勝 軍王之太子也。太子生日。王破敵軍。因而立名。謂之戰勝。祇陀 有園。地周十里。在於城南。五六里餘。花卉滋繁。泉池交影。於 園囿中。特為殊勝。給孤獨者。國之大臣。本名藉達多。此云善 德。施仁而聰敏。積而能散。拯乏濟貧。哀孤恤老。時美其德。號 給孤獨焉。有七子男。六已婚娶。因為小兒。耽室遂至王舍大城。 佛初成道。正在彼國。見佛聞法。果證預流。遂請世尊降臨舍衛。 如來既許。願造僧坊。佛命鶖子隨而瞻揆。唯有此處。堪造僧坊。 遂詣太子。殷求貨買。太子戲言。金遍乃賣。須達聞之。心豁如 也。即出藏金。隨言布地。太子感念。而告之曰。若佛非是良田。 寧使輕金貴土。我植善種。亦是其時。地任卿收。樹當自施。須達 得地。大建僧坊。崇飾已周。遙請佛降。大悲聖懸監。乘通而來。 既至伽藍。謂大眾曰。林樹祇陀自施。園地須達買施。二人同心。 式崇功業。君上臣下。世典格言。自今已後。應謂此地為祇陀樹。 給孤獨園。遊化居心。目之為在。遊化在城。居心在園。雙舉城 園。顯斯二義。二義雖異。俱名在焉。故名在舍衛國等。此舉化佛 所居。化土為對小根。令生信故。顯佛慈悲。救重障故。理實亦有 二身。實土淨穢之方。無別質故。言與大等。舉同聞眾。顯說此經 必稱根官。無非眾失。眾成就也。若不列眾。不知此經與誰同聞。 一切牛疑。為牛信故。舉同聞眾。與者兼并共及之義。謂與阿難。 問在一時。同一集會。同無漏心。同離諸惡。同無學見。同我空 道。同斷煩惱。具此七義。故名為與。此同聞眾。而言大者。眾數 多故。名稱高故。皆羅漢故。離重障故。德難測故。王等敬故。向 佛果故。破外道故。總□諸釋。有斯大義。比丘梵言。具含多義。 一曰怖魔。初出家時。魔宮動故。二稱乞士。乞食及法資身心故。 三謂淨戒。離身語意諸過惡故。四名淨命。離五邪求惡活命故。五 云破惡。能破見修薰煩惱故。言含五義。無以譯之。但存梵語。顯 斯五義。由此五義。故曰比丘。眾者僧也。四人已上。理事二和。 得僧名故。同戒見等。名曰理和。同布薩等名曰事和。以和合故。 名之眾也。千二百五十人者。即優樓頻迦攝。五百弟子伽耶迦攝。 那提迦攝。各有二百五十門徒。舍利弗。目乾連。共有二百五十弟 子。此等五師外道。門徒共有一千二百五十人。佛初成道。初會度 之。常隨如來。影響正法。故諸經律。多皆舉也。理實亦有餘比丘 眾。以此皆是淨行出家故。五師門徒故。邪捨歸正故。初會所度 故。善來得戒故。得二解脫故人天所識故。具斯七義。故偏舉之。

俱者同時一處義。前以阿難。對彼名之為與。此以自同時處。名之 為俱。故與前說。無重言失。故總說言千二百等。佛說經時。應有 菩薩。而今但列聲聞眾者。總依經論。略顯二義。一令餘聲聞趣大 果故。見為聲聞。說如是法。便生念言。彼尚聞此。求無上果。我 亦應然。已迴心者。更不退轉。未迴心者。亦發心故。二令小菩薩 不退轉故。彼見聲聞。尚能聽此。求無上果故。便生念言。彼小乘 人尚發勝進。況我今者。而生退耶。便勵其心。不退轉故。由斯二 義。但列聲聞。

經。爾時世尊至敷座而坐 贊曰。上明證信。下顯發起。言發起 者。即表彰也。言明內真。先與外化。表正宗之意義。行發起之事 相。然釋此文。總分二義。先別明化相。後總顯其意。於中則顯十 種化相。爾時世尊者。即化主也。指陳控引。名曰爾時。當爾世尊 說經時也。具足六義。備有三德。更無與等。世所欽重。名曰世 尊。即十號中。第十號也。故佛地論。六義頌云。自在熾盛。與端 嚴名稱。吉祥及尊貴。具此六種。最勝義成。薄伽梵功德名。婆伽 婆名。與此無別。言食時者即化時也。謂即辰時以。此時中人家饌 食。或即初熟。或當正飯。求之易得。不惱自他。若乞得已。還至 本處。正時齋前。不失時節。若過於此。即是外道諸惡鬼神。畜生 食時。今顯出家清淨勝法故。於此時而行乞也。言著衣等。顯化具 也。著初三衣出家淨居之衣。初無田相。後變成故。然出家法。皆 畜三衣。若於行道作務之時。著安多會五條之衣。若於大眾及說法 時。著欝多羅僧。七條之衣。若入王宮乞食等時。僧伽梨九條等 衣。總名袈裟。依色立稱。亦名功德衣。成勝功德故。亦名消瘦 衣。衰損諸障故。亦名福田衣。是世福田故。亦名涅槃印。要服得 度故。亦名佛標相。諸佛儀服故。持四天王所舉石鉢。及三衣并錫 杖等。各有所在。如來懸記。展轉隨緣。至於漢地。非如儒道。唯 有虚名。此即為入城故著衣。為乞食故持鉢。言入舍衛大城者。顯 化處也。城過十延居家九億。處廣人多名大。自外之內名入。言乞 食者。顯化緣也。然佛身者。金剛為體。豈資於食而行乞耶。有多 因緣。示行求食。瓔珞女經說二十益。瑜伽論說由十因緣。今總參 揉有其十意。一為引攝已乞未乞。令住頭陀功德法故。二為未來作 大照明故。免生譏毀乞食事故。三為救引麁弊外道。既不歸伏因行 化故。四為正彼承聲起謗。現妙相儀令驚信故。五為處中未信眾 生。以其少功獲多福故。六為雖信放逸眾生。令生愧恥而修行故。 七為六根不具眾生。種種災患。皆靜息故。八為六種有障苦人。見 佛植福。離苦障故。九以八部導從世尊。令世間人深歸學故。十令 八部羨仰世人。勤加護故。賓衛無災害故。於其等者。明化等也。 謂由內證平等理故。慈悲之心。無偏濟故。不簡貧富貴賤人故。而

於美惡無愛憎故。具大威德。無所懼故。永離諸過。無猜謗故。降 二乘人之偏濟故。止外道之嫌疑故。具斯八義故。於城中次第乞 已。還至本處。明化終也。前已知足。乞不過量。此一少欲。顯其 樂靜。本自祇園。入城乞食。既等乞已。故還本處。飯食訖者。顯 化滿也。本言利生。入城乞食。今若不食。事涉憑虛。為滿福田。 故示飯食。雖金剛身實無食事。為成滿福故食訖焉。收衣鉢者。顯 化息也。本以入城乞食故。藉著衣持鉢。今既事終食訖。迺須併攝 資緣衣鉢。不收攀緣心起。既增勞慮。豈得安禪。雖復佛無散心。 為後軌模故。須收置。即疊僧伽梨大衣。還著欝多羅僧七條。洗滌 其鉢。著常著處。故言收衣鉢也。洗足已者。顯化淨也。由諸如來 受步行法。途跣而行。故須洗足。然佛行時。下生蓮華。豈有塵垢 而須洗邪。表清淨義。故言洗足。敷座而坐。顯化儀也。謂將說 法。自施座具。敬佛母故。不使人敷。即於此座。結跏趺坐。端其 身正。其念一心不亂。對真境也。雖四威儀佛常在定。為後軌摸 故。敷座而坐。前來已顯發起事相。既發起者。表彰之義。即表眾 生本淨而後染。因說經故。返動而歸寂謂眾生心。本來清淨。具恒 沙德。是真法身。無明覆染。遂入生死。味著五欲。輪轉四生。六 道巡環。八苦更受。因佛說經。返照心本。永離貪著。除滅無明。 顯淨法身。常住安樂。爾時世尊者。即表眾牛真法身也。食時著衣 持鉢者。即為無明覆染時也。入舍衛大城者。入於生死大苦趣也。 言乞食者。染著世間六塵境也。於其城中次第乞已者。於六道中。 備受輪轉也。還至本處者。由般若力。照心本也。飯食訖者。永離 貪著也。收衣鉢者。除滅無明也。洗足已者。顯淨法身也。敷座而 坐者。安樂無為也。從始至終。表彰斯意。是故現此發起事焉。 經。時長者至而白佛言 贊曰。上明序分。下顯正宗。准無著論。 有七義句。一種姓不斷。二發起行相。三行所住處。四對治。五不 失。六地。七立名。應知前六義句。正所明宗。第七義句。釋經名 字。就前六中。初三別配經文。後三住處通義。既前三句。別配經 文。後正宗分。分之為三。初從時長者。至善付囑諸菩薩。名種姓 不斷。次世尊善男子。至願樂欲聞。名發起行相。後從佛告須菩 提。至應作如是觀。名行所住處。即初明讚佛。為請說之由。次問 修行。為趣大之本。後佛廣說。辨修伏之宗。天親等論。既無科 文。但逐便明不假預述。初種姓不斷中分二。初善現請儀。後正申 不斷。此文初也。將申讚問。先整儀形。若處座居。然匪諮諮之。 禮故表虔。奉而現敬儀。須菩提者。梵語訛也。梵語典音云蘇步 位。此云善現。或云善吉。以初生時家物皆空。父母驚怪。以問相 師。相師答言。善相現耳。唯善唯吉。因斯瑞相。而以名焉。十弟 子中。解空第一。言長老者。歎其德命故。有釋云。德長年老故。

餘經本名為具壽。謂即具與福惠命故。此即東方青龍陀佛。為弘般若正法。影響正法。示處下乘。為佛弟子。在大眾中者。明混迹於聲聞。即從坐起者。彰頴拔於群輩。通肩披衣。示敬之相。袒其一膊。驅榮之容。左膝著地。降今昔之執情。合掌恭敬奉。冥合於妙理。將發疑問。敬法重師。若不避廗虔恭早躬。屈己何以表身心之府順。明信向之深城。故盡敬儀。方申請問。啟辭道意。而白佛言。

經。希有世尊至付囑諸菩薩 贊曰。此正申不斷也。前以身行肅 敬。表自恭勤。此乃語盡虔誠。述其尊德。希有世尊者。總談妙 德。善護念等者。別嘆勝能。希有有四。一時希有。曠劫難逢故。 二處希有。大千唯一故。三德希有。福惠起絕故。四事希有。救護 巧便故。雖有四種。今者唯取事之希有。此為總標。善護念等。是 別釋故。護念付囑。巧便事故。由能護念付囑。菩薩未成熟者。而 成熟之已。成熟者。轉復增進。當成正覺。紹佛菩提。展轉相續。 佛種不斷。故護念等。是佛勝能。善現欲表佛說此經。能令眾生佛 種不斷。偏舉此德。以歎如來。即因讚佛。顯經意也。故說此經名 種姓不斷。加衛覆攝。是名護念。加被擁衛。覆陰攝受。即是此中 護念義。故委託授與。是名付囑。故委大訓小。託深化淺。委杖憑 託。是付囑故。謂佛世尊。斷一切障。心歸本源。名曰如來。由此 方能護念付囑。雖菩薩等亦能攝付。今就最勝。唯說如來。乘如實 道。來成正覺。說一切位。極深妙法。能遍攝付。非餘能故。故說 如來善護念等。如彼師父勝昆友等。雖佛大悲普皆饒益。然行二 利。求三菩提。餘乘不能。唯大乘者故。菩提者智所求果。言薩埵 者。悲所度生。具此智悲。名為菩薩。由此能勝。而偏攝付。猶如 然菩薩者。有大有小。根熟未熟。可退不退。若佛 在世。轉法輪時。以菩薩法。而為護念。若入滅時。以菩薩法。及 未熟者。付大菩薩。如父在日悉陰諸子。及臨終時而付囑故。菩薩 法者。即下所說依等五義。於中別詮菩薩所行。名菩薩法。以是菩 薩三種轉道。斷惑證理。生智義故。是故論言。其五義中菩薩法。 而建立故等。雖所攝付皆菩薩法。然其行相。各有差別。謂各六 種。第一義故。且護念中六種義者。一時。二差別。三高大。四牢 固。五普遍。六異相。所言時者。顯菩薩法。是二世勝得。現世安 樂。當來利益故。言差別者。顯菩薩法。是超過勝。不同世間二乘 法故。言高大者。顯菩薩法。是最上勝。非餘護念所能及故。言牢 固者。顯護念法。是究竟勝。乃至成佛。非可捨故。言普遍者。顯 護念法。是廣大勝。問護念者。誠二利故。言異相者。顯護念法。 是清淨勝。異於地處未淨法故。言付囑中六種義者。一入處。二法 爾得。三轉教。四不失。五大悲。六尊重。云何入處。為佛以法付

囑。根熟與未熟。作入學故。云何法爾得。謂根熟者。得佛付囑。於未熟者。法爾攝故。云何轉教。謂現以法付囑根熟。令其轉教根未熟故。此三如次。即是後三。云何入處。而名不失。謂前根熟。作入處故。不失而化。應時攝引。令根未熟。不失行故。云何法爾得。名為大悲。得付囑者。於未熟人。法爾生悲。又由悲故。於未熟人。法爾攝故。云何轉教。而名尊重。謂佛付囑。令其轉教。由尊重佛。及尊重教。於未熟人。能轉教故。由佛最勝護念力故。內令根熟諸菩薩等。得智惠力。成就佛法。得教化力。成熟眾生。初即大智。後即大悲。得此二身。固於佛行。故佛付囑。名故善巧。由其最勝。付囑力故。令根未熟。諸菩薩等。於已修得大乘行願。而不退失。於未修得大乘行願。而能進求。故佛付囑。亦名善巧。故天親論頌此義云。

巧護義應知 加彼身同行 不退得未得 是名善付囑

經。世尊至降伏其心。贊曰。次下第二發起行相。於中有三。初善 現發問。次如來印發。三善現敬承。此初也。言行相者。謂即般 若。行謂行解。所修行法。相謂體相。所行相狀。即行所住。其所 修行。能住修伏般若行相。善現創為啟發。如來重垂印發。由斯廣 說。行所住中。所修智惠。名發起行相。即因問而許宣。亦因許而 廣說。故問及許。俱發起焉。此文三節。初標所為。善現所問。非 自有疑。為善男子善女人故。次彰問本。謂因發心。而為發問。若 不發心。不為問故。阿之言無。耨多羅言上。三藐言正。三者言 等。菩提云覺。總云無上正等覺。謂顯諸佛三身覺智。起因三乘 故。言無上。離二邪障。故謂之正。遍達真俗。故稱為等。成無上 覺。二處明之。無上正覺即正體智。無上遍覺。即後得智。諸釋有 此開合異故。若人發心。求此菩提。故言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心。後正申所問。即應住等。此問意云。善男子等發心。求此最勝 菩提。必有所修。及有所斷。安住何行。而成修行。降伏何障。使 行清淨。由斯當得所求菩提。修覺所要。故申二問。然修行中。有 初後位。初住加行。後正修行。故餘本經。開為三問。謂云何住。 云何修行。云何降伏。即發心者。求佛果時。安住何心。修行何 行。若有障垢。云何降伏。餘經以其初後位。別開住為二。即有三 問。此經以其同所修。故合為一住。故唯二問。故此彼本。亦不相 違。由此諸論。依三問解。故無著論。釋三問云。彼應住者。謂欲 願也。欲謂希求。願謂思念。凡欲修行。先住欲願。希求思念。方 修得故。即發心者。欲修行時。云何住於欲願心也。彼應修行者。 相應三摩鉢帝時也。三摩鉢帝。此云等至。即無分別等持真定。由 修此定。發生般若。即發心者。正修行時。云何修行此三昧也。云

何降伏者。折伏散時也。若有散亂。執著心生。如實覺悟。令不得 起。即伏執著散亂之心。令還入定。名降伏心。即發心者。若時散 亂執著心生。云何降伏。即由三問。顯發三道。初成攝道。攝取眾 生。誠加行持。成攝生戒。攝取化身。恩德因故。次成熟道。修成 佛法大圓滿持。成善法戒。及成報身。智德因故。後不失道。折伏 煩惱。不起諸通。使行清淨。為律儀戒。成其法身。斷德因故。修 學所要。不過此三。故為三問不增不減。其功德施論。所釋三問 意。乃令經意問答乖違。既非應理。此中不敘。問般若深宗。正被 菩薩。何故大人緘默。而小聖問耶。由此論云。何故上座須菩提問 耶。答。般若以無相為宗。善現以解空成德。現冥至理。可以對揚 將欲引攝聲聞。及以進持菩薩。由斯善現而發問焉。如眾成就所說 之相。是故論云。有六因緣。若二乘者。於大乘中。恐自無分。懷 猶豫故者。便得斷疑向大乘故。初心菩薩。樂著福德。於無相教。 心未成熟。聞多福德。起信解故。雖得已定信心得成熟。然於二 執。未入二空。便勵其心。住真理故。雖得勝理。能不自輕。而樂 住寂。便能受持。有勝福資。不退轉故。雖已進修。順佛攝受。然 未真證。尚取相者。便能證悟。極慶慰故。雖能證悟。樂觀法流。 弘教利生。未能發起。便於現當。能久傳故。然此六因。或略為 四。合第六因入前五中。即是前五所學法故。合第二三。同名攝 受。信解甚深。皆稱理故。是故論言。疑者令見樂福。已熟而攝受 故。得不輕賤者。令精勤心故。已淨心者。令歡喜故。 經。佛言善哉至囑諸菩薩 贊曰。次下如來印發。於中有三。初明 證印。次勅聽許宣。後正發起。此初也。重言善哉。智度論云。此 顯佛喜之極甚也。善現所陳有其二意。一所讚稱德。護念付囑。稱 佛德故。既因歎佛。兼顯經宗。種姓不斷。意趣玄遠實為善哉二所 問稱根位。修降伏攝諸行盡。稱大根姓所應。希學發起行行之相 狀。故亦為善哉。由所讚問。稱德稱根。深善其辭。故重贊印。印 述等文。文易可解。

經。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贊曰。此勅聽許宣也。汝今<mark>諦聽</mark>。即是勅聽。當為汝說。即是許宣。諦謂審諦。顯離三失。謂即散亂輕慢顛倒。如次猶如覆漏穢器。而即能生三種功德。謂聞思修。勝三慧也。由此方堪聽受正法。故智度論所說偈云。聽者端示如飢渴一心。入於語義中。聞法踊躍心悲喜。如是之人可為說。故先勅聽。方復許宣。

經。善男子至降伏其心 贊曰。此正發起也。言如是者。指陳控 引。我當為汝。委細宣說。如是注心。修行降伏。既為控引行所住 文故。說此文為正發起。 經。唯然世尊願樂欲聞 贊曰。此善現敬承也。唯然者。敬諾之辭。願樂者。喜承之意。既蒙勅聽。未可安然。況復許宣。寧得緘默。故申唯諾承。奉尊言故。十地論樂法偈云。如渴思冷水。如飢思美食。如病思良藥。如眾蜂依蜜。我等亦如是。願聞甘露法。善現亦爾。言願樂等。

經。佛告須菩提至降伏其心 贊曰。次下第三行所住處。是前所發 住心。修行降伏三種。別修行相云總所依。道理處所。名行所住 處。謂依此中歷行別明。廣分十八所應住法。文義相攝。勒為八 種。以行就位。略束為三。言十八者。一發心。如經佛告須菩提。 至即非菩提至即非菩薩。二波羅相應行。如經復次須菩提。至如所 教住。三欲得色身。如經須菩提於意云何。至即非菩薩見如來。四 欲得法身。曲分為三。初言說法身。如經須菩提白佛言世尊。至何 况非法。次智相法身。如經須菩提於意云何。至而有差別。後福相 法身。如經須菩提於意云何。至即非佛法五修德勝中無慢。如經須 菩提須陀桓。至阿蘭那行。六不離佛出時。如經佛告須菩提。至無 所得。七願淨佛十。如經須菩提於意云何。至而生其心。八成熟眾 牛。如經須菩提譬如。至是名大身。九遠離隨順外道論散亂。如經 須菩提如恒河中。至如來無所說。十色及眾生身<mark>摶</mark>取中觀破相應 行。如經須菩提於意云何。至是名世界。十一供養給侍如來。如經 須菩提可以三十二相。至是名三十二相。十二遠離利養及疲乏熱惱 故。不起精進及退失。如經須菩提若善男子。至是名第一波羅蜜。 十三忍苦。如經須菩提忍辱波羅蜜。至見種種色。十四離寂靜味。 如經須菩提當來之世。至執果亦不可思議。十五於證道時離喜動。 如經爾時須菩提。至三菩提者。十六求教授。如經須菩提於意云 何。至是名一切佛法。十七證道。如經須菩提譬如人身長大。至無 眾生無壽者。十八上求佛地。已下文是。於中分為六種具足。一國 土淨。如經須菩提若菩薩作是言。至說名真實菩薩。二無上見智 淨。如經須菩提於意云何。至如來說得福多。三隨形好身。如經須 菩提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至是名具足色身。四相者如經須菩提如 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至是名諸相具足。五語語具足。如經須菩提 汝勿謂如來。至是名說法。六種心具足。已下文是。於中復開有六 種心。一念處。經闕此文。餘本即有。謂彼非眾生非不眾生等。至 下當知。二正覺。如經須菩提白佛言。至名善法。三施設大利法。 如經須菩提若三千大千。至即非凡夫。四攝取法身。如經須菩提於 意云何。至不可以具足相故得阿耨菩提。五不住生死涅槃。如經須 菩提汝若作是念。至說不受福德。六行住淨已下文是。於中顯有三 行住淨。一威儀。如經須菩提若有人。至故名如來。二破名色身自 在。如經須菩提若有善男子。至是名法相。三不染。已下文是。於

中顯有二種不染。一說法。如經須菩提若有人。至如如不動。二流 轉。如經何以故。至應作如是觀。文義相攝。勒為八者。一攝住 處。即前發心。於此文中。攝取菩提心。攝取眾生故。二波羅蜜 淨。即前波羅蜜相應行。由無相智。與行相應。得清淨故。三欲住 處。合前三四色身法身。皆是所求佛果身故。四離障礙。合前十 二。總為一住。始從第五修道得勝。乃至十六求教授。文皆能離彼 所除障故。五淨心。即前證道。由證道時淨心故。六究竟。即前上 求。是所上求究竟果故。第七廣大。第八甚深。是前十八住處通 義。皆有廣大甚深行故。以行就位。束為三者。一信行地。即十八 中。前十六住。皆是地前所依行故。二淨心地。即第十七證道住 處。是無滿心所依位故。三如來地。即第十八上求佛地。求如來果 所依地故。雖以廣略三種料經。然今且依三地料判。依位起行。寬 攝狹故。行所住總分三地。信行地中。分之為四。即八住中。前四 住處。以信行地三十心中。皆有發心修行求果。離障四行。無不起 故。若依無著。十八住處。住處文中。皆答三問。若依天親。別以 三文。單答三問。餘皆斷疑。經文是一而論異者。一會之中。根有 利鈍。樂有廣略。行有定散。障有執疑。是故聖教。云有單重。義 有橫竪。理有隱顯。治有破遣。由斯二論。各據一明。具顯深宗。 不相乖背。無著第一發心住處。即是天親答住問。文顯以四心而明 所住。一廣大利益心。謂能遍緣一切眾生。而起悲心。思拔其苦。 由無所簡。名平等恩。二第一利益心。謂起慈心。恩與其樂。令得 涅槃第一樂果。由唯與此。名不施恩。三常利益心。離眾生相。不 取度相。而常喜慶一切眾生。由心無著。名善意恩。四不顛倒利益 心。不見我人壽者等。相無心住相平等捨相。由無妄取。名真實 恩。正是菩薩所應住處故。明四心而答住問。若依無著。此及諸 住。皆顯三義。而答三義。言三義者。一七義句。二八住處。三即 五義。七義句者。文如前列。前六正所明宗。第七釋經名字。此一 義句題中已顯。就前六中。初三別配經文。其義句相。已隨文釋。 後三住處。通義諸住。皆有能治能證所依地故。就後三中。對治顯 行相為能治。不失顯行相為能證。正是諸住所應住修降伏之法地。 是此二法之別位。而無別體。不離此故。對治有二。一邪行。二共 見正行。若生起心。我能如是行。如是行。是名為邪行。菩薩雖 行。不生心故。若謂對治。此邪行故。雖行諸行。不作行相。此即 名為邪行對治。雖名正行。仍猶二見。謂能如是不住行。不住行與 見俱。名共見正行。為離此見。行不行相皆應不住。即名共見正行 對治。若有二見障無相心。雖行諸行。不稱般若。故諸住處。皆應 住修此對治道。而降伏之。不失是離增損二邊。謂一切法皆歸二 諦。一者俗諦。因緣假有。二者真諦。無自性故空。如是二諦。其

體不異。俗即真故。有而非有。真即俗故。空而不空。非有非空。 是中道理。若執法有。是增益邊。若執法無。是損減邊。離此二 邊。是真般若。故諸住處。皆應住修降二邊。心不失中道。次八處 住者。有文有義。已如前列。前六別配經文。後二住處。通義廣 大。甚深通是諸住。住心修行降伏處故。度一切眾生。修一切善 法。離一切諸相。名廣大行。雖行廣大之行。不見能行之相。由證 真空甚深理故。行亦甚深。名甚深行。後五義者。一依義。即諸住 處所對治法。謂不住修降伏等障。依此所斷方說能治。住心修行降 伏行故。所治者名為依義。二說相。即一住處。能所斷證。依義攝 持。安立顯現所有文義。名所說相。三攝持。即諸住處。欲願住 心。凡欲修行。初生欲願。修行降伏。勝行方成。即攝後行以令 牛。持後行今不退。故說欲願。亦為攝持。四安立。即諸住處。第 一義諦。內證真理。名非安立。今以言說。而施說故。故說真如。 名為安立。五顯現。即諸住處。所修無相相應。定惠現量。顯了證 真如故。名為顯了。折伏散心。亦是此攝。如爾焰境。制令住故。 即初依義。是所斷障。第四安立。是所證理。攝持顯現。是能治 行。前之三問。但問能治。就勝問故。影略問故。須佛廣答。具明 三種。欲顯斷障證理修習。若有一時。必有餘故。前七義句。及八 住處。通顯住修降伏之處。今則別顯斷修證法故。說五義而答三 問。如是三義。既遍諸住。此亦三義而答三問。於中有二。初總 標。後別顯。此文初也。此中應言諸菩薩等應如是住降伏其心。舉 終括始。但言降伏。謂應如是住其心等。即五義中。初依義也。顯 示所治不降等故。

經。所有一切眾生之類 贊曰。次下別顯准天親論。顯別四心。即分為四。所有已下。名廣大心。我皆等者。名第一心。如是等者。名為常心。何以故下。不顛倒心。若依無著。顯答三問。即分為三。初答住問。即前二心。次答修行。即前常心。後答降伏。即至。初答住問。復分為二。初名願所度之生。即廣大心。後額願。令生所得之果。即第一心。初中復二。初標舉。後差別。此初也。所言眾生。有其三義。一眾多念生。謂本一心。言無動念。此為無明所薰染故。五意意識。眾多妄念生。而生起故。名曰眾生。即此依於起信意解。二眾多緣生。謂因五蘊。及十二處十八行等眾多因緣。而生起故。名曰眾生。此即依於智度論解。三眾多類生。謂有四生三界五趣。多生類故。名曰眾生。此即依於無著意解。由初種種妄念生故。即有蘊等眾多緣生。遂受趣等眾多生類。始終三義。名曰眾生。今言一切遍舉此等。復言之類。意簡非情調外道等邪教邪思念說草木名為眾生。而佛教等不同於彼。具前三義。有情識者。方是佛教眾生之類。

經。若卵生至非無想 贊曰。次辨差別也。謂以三類。顯生差別。 卵生等者。受生別故。若有色等。依正別故。若有相等。境界別 故。受生別者。卵等異故。五蘊初起。名之為生。依聲方出。名為 卵生。含藏而起。名曰胎生。假潤而興曰濕生。無而忽有稱化生。 由內思業外聲胎藏濕潤四緣。而蘊生起。於四緣中。卵生具四。胎 生具三。濕生具二。化生唯一。謂內思業。藉緣多少。如是次第。 以此四生。攝五趣者。如俱舍論頌此義云。人傍生具四。地獄及諸 天。中有唯化生。鬼通胎化二。多少勝劣。如餘處明。依止差別。 即身異也。身通五蘊及四蘊成。若具五蘊。而成身者。名為有色。 即欲界二十處。色界十七處。皆有形質故。若唯四蘊而成身者。名 為無色。則空處等。無色四天。厭色生彼。無形質故。雖有定果 色。而無業果色。由此但名無色界耳。境界差別。即心異也。若有 分別境界相者。名為有相。即欲界地。除睡悶位。下三靜慮。第四 靜慮。除無想天。三無色全並無麁境。心相分明。故約有境。名為 有想。若都無境。名為無想。即第四禪。無想一天。諸外道等。計 為涅槃。修行無想定。生彼天中。於五百劫。全無心相。不緣境 界。故名為無想。若雖有境。而不分明。則彼心想。亦復昧劣。名 非有想非無想也。謂有頂地以次。下地心心所法。而為所緣境。既 微細心亦闇劣。不同於前諸有想地。心想分明。名非有想。亦不同 前無想有情。全無心想。名非無想。謂此一天。雖無明想。而有闇 想。是故雙非。如是遍舉三類生者。意顯普攝眾生界盡。並是欲願 所度之生。菩薩皆以大慈之心。而當濟度。無所簡故。名廣大心。 經。我皆度令入至滅度之 贊曰。此欲願令牛所得之果。即第一 心。如前所說。三類眾生。為生死苦之所煎迫。菩薩發心希求思 念。皆願度脫。與第一樂。第一樂者。即是涅槃。寂靜殊勝。名為 第一。希願彼故。名第一心。涅槃梵音。此云圓寂。圓謂圓滿。具 足三德故。寂謂寂靜。異生死喧故。涅槃不同。有其四種。一自性 清淨。謂諸眾牛本靜心體。此體即是諸法真如。具恒沙德。常恒安 樂。雖為二障之所覆染。在二生死處於輪迴。而亦不失本清淨性。 其體本寂。故名涅槃。二有餘依。謂即真如。出煩惱障。此有三 種。若二乘人。雖斷煩惱。餘苦依身。猶未棄捨。若諸如來。雖無 煩惱所感苦身。而有無滿功德依身。雖實無苦。而有示現苦所依。 所依身皆名有餘。而障永寂。故名涅槃。三無餘依。謂即真如。出 生死苦。此有二種。若二乘人。先斷煩惱。令捨分段麁苦之身。若 諸如來。永離生死。是故皆得名無餘依。而苦永寂。故名為涅槃。 四無住處。謂即真如。出所知障。大悲般若。常所輔翼。由斯不住 生死涅槃。利樂有情。窮未來際。用而常寂。故名涅槃。一切有 情。皆有初一。二乘無學。容有前三。唯我世尊。可言具四。今無

餘者。即前第三。離生死苦。永安樂故。言滅度者。滅障度苦。即 滅二障。度二死苦。寂靜安樂。故名為滅度。唯得無餘。滅障度 苦。故入無餘。而滅度之。問。眾生既廣。六道類多。亦五乘性 別。有緣無緣。可不可度。若一人而能遍救。則諸聖何置劬勞故。 令皆入涅槃。此乃非所應。問。何故而願此不可得義耶。答。菩薩 發心。希成佛果。資乎福智。本乎慈悲願行之興。依坐以立。若有 所棄。豈曰弘慈。凡起大心。皆無所簡。生所攝者。我皆度之。性 類雖多。皆是生攝。但念普救。勝行剋成。度生無多。速自成佛。 覩斯妙益。勸發其心。是故經言。我皆令入。若爾則是。意願弘 通。故知實理。非皆度盡。然應度者。亦通四生。其胎化生。多人 夫攝。有色有想。或具身心。既非難處。可容滅度。卵濕二類。固 則不然。既居難處。又未成熟。如何亦使入涅槃耶。答。若在難 處。要待其時。若未成熟。而令成熟。已成熟者。而解脫之。皆入 涅槃。亦何疑難。若爾涅槃言諺四種。足令滅苦。樂果昭宣。長言 無餘。起非煩迂。答。但言涅槃。恐濫方便。凡夫外道。六行所 成。未免淪迴。尚拘苦網。為簡於彼。要舉無餘。是故不但言涅槃 矣。若爾有餘。亦能滅障。既非方便。聖者方成。何故不言餘滅 也答。由三義故。不言有餘。一是共果故。有苦無苦。所依身 者。皆共所得。解脫果故。二宿業得故。謂二乘者。要依故業。分 限之身。而證得故。三佛說得故。謂近聞法。修行所得。苦依未 滅。非究竟故。非如無餘。是其究竟。要無苦依。故業身盡。任運 謝滅。而方證得。是故不說。令得有餘。若爾自性。即是真如。諸 佛所師。眾聖所趣。何不令入自性涅槃。答。自性涅槃。眾生本 有。但未離障。尚處淪迴。眾生無明。不能契悟真樂本有。失而不 知。妄苦本空。得而不覺拔苦與樂。是曰慈悲。願與本性。何所利 益。況皆本有。豈願與之。是故不願與其自性。若爾菩薩。有大悲 心。應願與其最勝之果。何不願與無住涅槃。答。無住涅槃。唯大 乘有。而今般若。通被三乘。能辨聲聞獨覺佛地故。舉三乘通得之 果。是故但說無餘涅槃。故亦不是佛無餘涅槃也。若爾不應名第一 心。二乘無餘非第一故。答。對生死苦。亦名第一。希願此故。名 第一心。如摩訶薩初發心位。亦得此名。此亦爾故。即此無餘。是 第一果。是諸眾生。皆所應得。是故菩薩。發大慈悲。四生三界。 一切眾生。皆以無餘而令滅度。正是菩薩廣大之行。令一切生得滅 度故。亦是菩薩。離損減邊。能度眾生不執空故。亦是欲願能攝持 心。攝持修伏度生行故。既是應住願樂之心。故說此文。名答住 問。

經。如是滅度至得滅度者 贊曰。此常利益心。答修行問也。如是滅度者。牒前第一心。無量等者。牒前廣大心。三世言之則無量。

十方求之乃無邊。種類言之即無數。故言無數無量無邊等也。實無 等者。釋成常義。二論意云。由依無相相應定慧。觀一切法。平等 真如。生死涅槃本來不異。眾生諸佛。性自無差。由妄想故。菩提 為煩惱。若了悟也。生死即涅槃。由此言之。凡聖一如。眾生我 身。實無別體。豈我身外。別有眾生。由得如是同體大悲。他縛即 我縛。他度即我度。由無彼此。不生勞倦。故能常度一切眾生。如 是皆因得無相定慧。悟無相理。此即菩薩菩薩邪行對治。遠離執 著。我能度故。亦是遠離增益之邊。不執實有眾生度故。亦名安 立。第一義諦。第一義中。無生度故。亦則名為甚深之行。廣度眾 生。無度相故。亦名顯現。二量顯了。證真如理。無度相故。既為 菩薩常利益心。亦即名為大喜無量。無相定慧。既有此能。是故菩 薩。應如是修相應定慧無相之行。 經。何以故至即非菩薩 贊曰。此不顛倒利益心。答降伏問。前令 修行無相定慧。起同體相。而常度生。此恐散亂起顛倒心。取自他 相。故相為遮止。於此文中。有徵有釋。徵之意者。何所以故。滅 度眾生。不取度相。釋之意云。若有自他二相不亡。則於自他身。 而起我相。亦於他身。起人等相。是有顛倒之心。寧得名為菩薩。 既無同體悲智。豈能常度眾生。且身本無我。孰為能度。眾生本 空。曷為所度。妄生取相。見自他耶。故淨名云。譬如幻士。為幻 人說法。當達是意。夫真菩薩者。一於自身。無其我相。二者於眾 生。離其法相。故能常度一切眾生。汝今發心。欲度眾生。故應不 起自身我相。亦不於他起人等相。若能如是。名真菩薩。方能濟度 一切眾生。則是共見正行。對治遠離我。能不住相故。亦即同前是 顯現。心除自他相。了真如故。亦是所住不顛倒心。遠離我等顛倒 相故。又是菩薩大捨無量。能離自他。住平等故。離自他相。既有 此能。菩薩應當如是降伏。勿起妄念而有自他。若能如是菩薩則能 攝菩提心。攝取眾生。正是菩薩四利益心。別修行相之總住處。豈 唯別答前之三問。及是總答云何住義。故天親論。頌此義云。廣大 第一常。其心不顛倒。利益深心住。此乘功德滿。 經。復次須菩提至行於布施 贊曰。次下第二明其修行八住處中。 波羅蜜淨。即十八中。波羅蜜相應行住處。前令發心以希佛果。次 今修行為菩提因行。若不修果不成故。故說萬行為圓滿持。能持佛 地圓滿果故。若爾妙業八萬四千。何故此中。但言其施。答。以施 為萬行之初。且麁而易習。況言包於六度。亦舉此而統餘。其義者 何。施有三種。一資生施。謂以資財資彼生故。二無畏施。謂以慈 愛令彼安故。三者法施。謂以善法濟其苦故。以此三施。攝彼六 度。初資生施。攝初施度。施彼資財資益彼故。次無畏施。攝彼戒 忍。由持戒故。不損惱他。於菩薩所。未加惡者。知不行惡。不生

怖故。由忍辱故。能忍他害二菩薩者。知能忍耐。終無返報。亦不 怖故。後善法施。攝進定慧。若為眾生。說法之時。由精進故。不 憚寒熱。不告勞倦。常勤說法。由禪定故。不貪敬養。能善知心稱 根說法。由智慧故。解了於法。無有倒錯。如實而說。既以三施。 具包六度。施言通三。即六度也。故天親論。頌此義云。檀義攝於 六。資生無畏法。此中一二三。是名修行住。由行如是六度行故。 一一皆得二世果報。現在報恩。恭敬供養。當謂六度諸別異果。施 得大財富。戒成大尊貴。忍招善眷屬。進獲果不絕。定咸身無損。 慧根利悅樂。然其修行。有其二種。若求此果。名住相行。不求此 果。名不住行。若不求報。而行施者。便與七種最勝相應。既皆得 彼。到彼岸名近成。此報遠成佛果。若求果報而行。行者心有垢 故。行不精淳。既不得到彼岸名焉。感菩提極果。為遮住相之施。 故令不住其心。又文中分二。初明不住行施。以答三問。後釋此疑 難。勸勉令修。初文復二。初明三不住施。答。其住問。後令不住 於相。合答修伏問。初中復二。初不住於法施。後不住六塵施。此 初也。准餘本經。有三不住。是故諸論依三以解。三不住者。不住 於事施。都無所住施。不住六塵施。初中事者。有其三義。謂於現 生。自身體事。於彼資生。所施物事。於當來世。施物果事。若於 現在。愛著自身。為存己故。起不行障。設不獲已而行施時。或復 生苦。或復追悔。或由住著。求當物果。由此不成所求勝體。設得 當果。而不圓常。為遮此故。是故經言。不住於事。應行布施。既 離三事。說此經文。是故三論。各明一義。下二不住。亦准此知。 次下所住。有其二義。初住現在。報恩供養。成僻行障。為邪僻 因。後住當來邪僻之果。此復有二。或無畏施。戒忍二果。或除財 施。餘五度果。皆是通別當來果故。若求此等。心既邪僻。名求異 事。勝果不成。為遮此等。是故經言。都無所住應行布施。戒忍等 果。不可別分。故總說言都無住也。財及五果。皆當果法。自身報 恩。皆現在法資生。無畏皆世道法。是故此經總合兩文。名為住 法。既皆不住。故總說云。於法無住。雖與此本。作此道理。終成 譯主咸文妄耳。

經。所謂不住至觸法布施 贊曰。此不住六塵施也。文言所謂。似釋前標三不住施。文義既殊。前文非標。此亦非釋。又是譯者妄加文耳。此文亦通或總或別。六度所得。二世果報。二世之果。皆有二種。現二報者。外得供養世間五塵樂。內成適悅現法涅槃。當二報者。近得美妙五欲之樂。遠得法身萬德之果。此二世果。或通六度。或別法施之所成就。若求現當五塵果者。名住色等而行布施。求現涅槃當法身者。名為住法而行布施。若住此等而行施者。心不順故。名倒行障。不契菩提名求異事。為遮此等。是故經言。不住

色聲香味觸法布施。經以麁細有殊。別開其色。論以寬狹有異。別釋其法。經論開合理不相乖。為顯如此三不住義故。天親論而說頌云。

自身及報恩 果報斯不著 護存已不施 防求於異事

如是於三不住行施。正是菩薩邪行對治。以無所住。治住著故。亦是不失中道正行。不住於相。而行布施故。亦是廣大甚深二行。以無住心。行大行故。亦名依義。依所住著。顯示無住能治法。故亦名說相。說一住處。所治階治。而證相故。亦是欲願能攝持行。攝持無住清淨行故。亦名安立。第一義諦。順第一義無所住故。菩薩若時在散位中。應觀如是。殊勝道理。應行如是三不住施。故天親說答修行問。即是無相定前加行。菩薩欲入無相定慧。得成真實。無相施者。應如是住欲願心也。故無著判為答住問。經有二意。論隨一明。所顯似殊。理極相順。

經。須菩提至不住於相 贊曰。此即合答修伏問也。一切諸法。其體皆空。何有施者受者財物。不應於中強生分別。起住著心。而行布施。若能離相而行於施。行既清淨。心又稱理。乃是共見正行。對治離住。不住取相心故。又是顯現。不住於相。現量顯了。證真如故。既達彼岸。當感菩提故。諸菩薩。應修無相相應定慧。而行布施。勿起散心而住於相。由修定慧。能不住相。故無著說答修行問。若心散亂取相心生亦應如是。而為降伏。如爾涅槃境。不取於相。由於散住有取相心。應可降伏。是故兩論。亦說此文。答降伏問。故天親論障伏頌云。

調伏彼事中 遠離取相心 及斷種種疑 亦防生成心

上半顯降伏義。釋此經文。下半明斷諸疑。釋徵已下文。然准無著。乃至下文。皆答三問。若天親論。略答三問。下皆斷疑。所以如是兩論異者。修行之人。有二種障。既生取相。或復懷疑。由有疑故。不肯修行。由取相故。行非稱實。然經為斷。而起勝行。略答問而多斷疑。令離執而行稱真。廣答問而明正行。經文既有二意。論者各據一明。同契至真。共彰妙旨。天親前來。已答問訖下淨前義而斷法疑。

經。何以故 贊曰。此下第二釋此疑難。勸勉令修。於中有二。先 徵後釋。此徵也。以諸菩薩心有相故。貪於福德。疑無相施功德是 無。於無相行。心不堪樂。今佛將欲斷彼疑心。堪樂修行無相行 故。以彼疑情。而徵問之云。夫行施行為住福田。今令不住。何所 以也。不存施相。豈有福乎。 經。若菩薩至不可思量 贊曰。下釋疑情。於中分三。初標福廣。 次喻校量。後勸修住。此初也 夫善以順理為義。若取相則乖背於 真乘。必能離相而修行。乃玄契於如義。法性之體。既自無邊順性 而修。福乃無限。亦何必取相而有大福耶。故應捨儒末之小心。從 江海之大志。勿謂無福。固滯相迷。是答前徵。是斷疑意也故下半 頌。釋此經文。謂於此中非但降伏。及下諸文。斷種種疑。下文所斷二十九疑。疑非一故。故云種種其下諸文。亦如此中。防其初後 取相之心。故言及斷種種疑亦防生成心。

經。須菩提至可思量不 贊曰。此下喻顯校量。於中有二。初舉喻問答。後正顯校量。前中有二。初舉東方。後例九方。初中復二。初如來問。後善現答。此初也。虛空無像。其際巨量。施而不住。其福無限。故以施福。借喻虛空。西國尊人。坐皆東面。且隨所向。偏指東方。故問善現。於汝之謂為云何耶。東方虛空。應可以意思慮。度量得邊際不。經不也世尊。贊曰。此善現答也。虛空之體。無際無涯。不可以意思慮度量得其邊也。

經。須菩提至可思量不 贊曰。此下重例餘九。文亦分二。此初佛 問也。前舉東方。足彰福廣。重問餘九。顯利尤多。然虛空者。無 礙為名。實不可說。有其方所。且隨色相。假說十方。若無其色。 無虛空故。言四維者。即四隅也。餘文易解。不繁廣釋。

經。不也世尊 贊曰。此重答也。文准前知。

經。須菩提至不可思量 贊曰。此正顯校量也。然以虛空總有三義。故無著說有三因緣。若具而言。有其六義。與無相福。正為校量。一問遍礙非礙。無住施福。通感色法。有相無相。二身果故。二含容色非色。無住施福。所有因果。含有為無為一切德故。三該通情非情。無住施福。所有因果。通於凡聖染淨心故。四不為塵垢染。無住施福。所有因果。淳淨無有業惑染故。五畢竟無變異。無相施福。所有因果。究竟常住。無變異故。六無有窮盡時。無住施福。所有因果。所成利樂。無盡期故。論以義類同故。合之為三。此以具義別故。開之為六。由此諸義。猶如虛空。亦復不可意思量得邊際也。故勝天般若經云。若此福德。有形相者。空界不受。且以虛空。為少分喻。然無住福。出過虛空。不舉虛空。無所喻故。經。須菩提至如所教住 贊曰。此勸修住也無住布施。順法性修。既如虛空。其福無限。因之與果。福德如斯。是故菩薩。作應如我所說之教。於無相施。住心修行。勿疑無福。

經。須菩提至見如來不 贊曰。次下第三明其求果。即八住中。欲住處也。前既發心。次修諸行。若不求果。心行無依。顯行所依。故明求果。然果有二。謂色非色。色相果者。即相妙身。非色果者。即真法身。故於此中。分之為二。初欲色身。後欲法身。初欲

色身。即十八中。第三欲得色身住度。斷其第一求佛作相疑。令修稱真求色身行。謂佛色身。依真而起。欲成色果。要見法身。若執色相為真。迷法身而不成色果。若能不報色相。得真體而成色身故。欲求佛色身。先觀無相法體。然初學菩薩。未悟真身。執化相身。為真究竟。既懷慢執。遂有疑生。寧求有相佛菩提。令行無住之施。由執故不成所求之果。由疑故不修感果之因。故執與疑。為果之障。今佛欲斷疑執之心。令成所求色身之果。故顯佛體非相好身。既為二意。而說此文。是故兩論。各明其義。無著約其破執。判為欲得色身。天親就其斷疑。名斷求佛住相。文分為二。初問答如來法身非相。後結成前義。以答三問。初中又四。問答徵釋。此初也。將欲斷彼疑執之心。令其離相而觀法體。故寄與問起。此義云何。以有為生住異滅三十二相觀。為如來真法身不。

經。不也世尊至得見如來 贊曰。此答也。以須菩提懸解佛意。答 言不也。不可以有為生住異滅三十二相觀。為如來真法身也。

經。何以故 贊曰。此徵也。何所以故。不以有為生住異滅三十二 相觀。見如來真法身耶。

經。如來所說至即非身相 贊曰。此釋也。如來所說有為諸相。非是法身真實之相。以法身者即是無為無相。為相非有為故。是故化身有為身相。即非法身真實相也。若能如是觀於如來。是即名為邪行對治。離執有為邪行心故。亦是遠離增益之邊。不執化身為實相故。亦是依義。以依所治色身之慢。顯能治故。亦名說相。顯說欲得色身住處。文義相故。亦是安立第一義諦。第一義中無色相故。由是義故。菩薩但行先住之施。得無相果。勿執化身為真佛體。返疑所修無相之行。

經。佛告須菩提至皆是虛妄 贊曰。下顯結成前義。以答前三問。 於中有二。初答住心問。後答修伏問。此初也。將欲成滿善現所 言。令於無相而住修伏故。復遍遣一切相也。非但在佛諸相非真。 若凡若聖。情與非情。有之與空。相與非相。凡所有相。皆是虛妄 焉。由達諸相皆虛妄故。即是欲願能攝持心。攝持離相觀真行故。 諸菩薩應如是住。

經。若見諸相非相則見如來 贊曰。此答修伏問也。既執諸相。是 其虛妄。不見如來。明知離相是其真實。則見如來。故天親論。頌 此義云。

分別有為體 防彼成就得

三相果體故 離彼是如來

既能觀相皆是非相。即是共見正行對治。非相相見相皆遠離故。亦是不失所修中道。離虛妄相。見真佛故。亦是廣大甚深二行。觀相非相。見如來故。亦是顯現離相觀佛。現量顯了。見真理故。由如

是義故。諸菩薩應修無相相應定慧。離一切相而觀法身。若心散亂 執相復生還。應如是降伏其心。亦拘執相而為真佛。若能如是見真 如來法身。既成色果。亦備依體起相。理恒數故。問。諸佛身相。 悲智所成。豈得為說虛妄相也。答。佛之色相。圓智所成。既遍十 方。亦無分限。隨其根性。所見不同。然非是佛本真實體。若執為 實。自為虛妄。豈於佛相。有虛妄耶。但除其病。非除法故。 經。須菩提至生實信不 贊曰。下明法身。即十八中。第四欲得法 身住處。於中顯有三種法身。謂即言說智相福相。欲三法身。即分 別為三。第一欲得言說法身。當斷第二不信空說疑。令修稱實持說 之行。前文既言。欲得如來色身果者。當觀法身。故此令其欲得法 身。然夫法身。有其二種。謂佛菩薩。福之與智。此福及智。是功 德法。及依止故。皆名法身。此依言說教法而生故。此言說亦名法 身。由能生詮福智身故。猶如實相觀照二種。正名般若。能詮文 字。能生詮故。亦名般若。故此文字。亦名法身。既此言說。是法 身因。若欲希求福智身者。應先欲得言說法身。現在當來。俱流行 世。若欲流行。不應取為法非法相。而為持說。既令希願當現流通 故。即於此而生疑念。向法無相行於布施。是因深義。又說如來非 有為相。是果深義。因深果遠。邃旨難知。佛在之時。尚難信解。 况佛滅後。時惡根微。豈更離相而為信解。云何令我當現流通。既 無信者。寧非空說。此即由先欲得。有此疑生。疑念既興。便不希 願。今者欲斷彼疑念心。令其希求現當持說。故說惡時有信持者。 既為二意。說此經文。由此兩論。各明一義。無著約令希願。名欲 得言說法身。天親就斷疑心。名斷不信空說。文中有二。初善現發 問。後如來為說。此初也。善現意。欲斷彼疑心。令希求故。而發 問云。於當後世。豈有眾生聞此言說法身章句。而生真實信解以 不。

經。佛告須菩提至莫作是說 贊曰。以下如來為說。於中有二。初 正答前問。後明法身要義。初中復二。初止說無。後正答有。此初 也。勿謂當來無信受者。而作是說。

經。如來滅後後五百歲 贊曰。下正答有。然此答有。有其二意。近答生實相問。遠答住修伏問。於中有二。初明生實相因。以答住問。後明能生實相。答修伏問。初中有二。初有時後有因。此初也。即佛滅後五五百歲。大集經說。佛滅度後。第一五百年。解脫牢固。樂行聖行。多得聖果故。第二五百年。禪定牢固。雖不得聖。深樂禪定故。第三五百年多聞牢固。不習禪定。多持文義故。第四五百年。福德牢固。又捨多聞。樂修塔寺故。第五五百年。鬪爭牢固。又捨福德業。多樂忿諍故。如是五種牢固之時。出家之人。於彼行增多分而說。非越此時不修餘行。如初五百解脫堅固。

然亦有人。修餘四行。如阿育王。廣造塔等故。於後後時。亦有前前行。但約多分而作是說。此望佛在。皆名為後。故經說言後五百歲。皆佛滅後。惡世代故。或可偏指第五五百。以是極惡鬪諍時故。明於彼時有信經人。況餘好時而不信也。

經。有持戒至以此為實 贊曰。次明有因。於中有四。一久修三學行。二遇佛集妙因。三為佛所攝受。四離障得勝報。由此四因故。 能信受。此初因也。言三學者。謂戒定慧。以此三學。備攝諸行。 具三學者。知教順理。故具三學。能信此經。以此經為真實稱理。 既有信者。亦不空說。故天親論。頌此義云。

說因果深義 於彼惡世時不空以有實 菩薩三德備

言三德者。即三學也。然此文中。闕其智慧。若准餘本。應合有之。以譯經者隨此義云謂信。經者有教理別。此戒定因。但信於教。下由智因而信於理。故天親論。隱智不論。離我相中。方明智慧。故於此中。隱智不舉。雖有此理。終譯者失。佛豈不解而說之耶。持戒二學修福定學。謂有持戒修定慧者。以此經為實而生信心也。

經。當知是人至而種善根 贊曰。次遇佛集妙因。於中有三。初非 供少佛。次<mark>久事</mark>多尊。後舉劣況勝。此初也。言善根者。即前戒 定。謂非少佛修戒定慧。非謂財供而種善根。財供養時。不以為 喜。正行供養。方歡喜故。

經。已於無量至種諸善根 贊曰。此久事多尊也。顯於多佛。具修 三學。故言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故論頌云。

修戒於過去 及種諸善根 戒具於諸佛 亦說功德滿

經。聞是章句至生淨信者 贊曰。此舉劣況勝也。意說。一念生淨信者。尚於多佛。久種善根。況不取相。而為持說。當知。必有廣大功德。是故菩薩。應住欲願之心。而為攝持持說之行。故諸菩薩。應如是住。

經。須菩提至是諸眾生 贊曰。次為佛所攝受也。此顯信經。是根熟者。佛所記錄。而攝受之。故能於經而生實相。言悉知者知其心。言悉見者見其身。顯佛世尊。以其願智三昧之力。於一切時。現知現見。非比智知。非肉眼見。是故雙說悉知悉見。如來知見。有五勝益。不為魔惱壞其道行。修斷事中。有勇猛力。不敢懈慢作諸非法。常自慶慰。修行不倦。雖入三空門。不墮二乘地。由此不敢自說己德。求於供養。及求恭敬。便能清淨信受持說。勤於斷修。喜無倦等。故天親論。頌此義云。

佛非見果知 願智力現見

求供養恭敬 彼人不能說

經。得如是無量福德 贊曰。此離障得勝報也。顯持經人。雖無如 前戒定慧等。三種勝因緣。但由過去無法障故。得是無量福報之 身。故能不謗而信持說。即復由此持說經故。當得如是無量福德。 顯斯二意。總說得言。非准信經當生福也。

經。何以故 贊曰。上明生實相因。答□問竟。次明能生實相。答 修伏問。於中分五。問答徵釋結。此初也。此問意。云何以要由修 三學等。前四種因。方能於經生實相耶。

經。是諸眾生至非法相 贊曰。此第二答也。文中二節。初我後法。然初我相。有總有別。總謂四種。皆名為我。皆執諸蘊有主宰故。別謂四蘊。於三世蘊。總別分別。執我等故。若約三世差別五蘊。總執主宰。名為我相。執過去我是今世我。多生不斷。名眾生相。執現在我一期命住。是我之壽。是名壽者相。執我當來復生異道。數取趣故。名為人相。以梵語云補特伽羅。俗語目人典數取趣。經依俗譯。論依典文。故生異道。以釋人相。故論釋此四相頌云。

差別相續體 不斷至命住 復取於異道 是我相四種

如是我相。若隨總別。行相不同。乃有四種。若隨能起此。我相人 合四。總名外道耶。取多是外道妄所起故。然其法相。亦有總別。 總則四句。皆名法相。皆是迷真四種謗故。別謂四種不執有。殊法 非法等。四種別故。一者法相。即諸聲聞。及大乘中內法凡夫。由 處下位。不了法空。執有二取實法相體。即增益謗經。隨執執相。 名之法相。論依起執人。名聲聞內法邪取。二非法相。即增上慢菩 薩。聞遣相空。便撥真如。及諸功德。皆是空無究竟理。此即損滅 謗。經隨執著相。名非法相。論依起執人。名增上慢菩薩<mark>邪</mark>趣故。 三者相。即外道等。聞非有無。便執諸法亦有亦無二相違相。即相 違謗。由此執故。迷真滅理。執有想定。為勝涅槃。經隨執行。故 名為相。論隨執心所求之境。亦名世間共想定邪取。四者非相。即 二乘等。不了諸法非非有無。便執諸法定非有無取。既非遮表。言 成戲論。即戲論謗。既執諸法非有非無。便樂滅心。離有無相。執 滅定等。為勝果等。經隨執行。名為非相。論約執心所求之果。名 為無想定邪取。此依人境。或合為五故。無著論名五邪取。若依行 相。乃有八種。故天親論。開為八執。若以類分。總為二種。所謂 我相。法相異故。由依執八。有能離八一。是故經言無我相等。故 天親論。總別頌云。

彼壽者及法 遠離於取相 亦說知彼相 依八八義別

初句總顯我法二相。壽者亦是我總名故。次句顯離我法二相。其第 三句。明能離心即釋。經言無我相等。其第四句。釋八所以。由依 執八。能離八故。無我相者。謂無我性。以三世蘊。皆無實體。非 主宰故。無人相者。其未來蘊。未生無體。非今至後可當得故。無 壽者相者。現在諸蘊。念念不住。無有壽命性可得故。無眾生相 者。其過去蘊。已滅無體。無有自性可至今故。無法相者。謂真如 上。遠離能取所取二相。以真空無一切物故。亦無非法相者。謂真 如理。雖無二取。而體不無。真如實有功德體故。言無相者。謂真 如理。性離言說。非有非無。不可說為有空相故。亦非無相者。謂 真如理。雖不可說。而為迷者。以依言辭而演說故。而此本經。但 有二者。合彼無相。入無法相。同遣相故。合亦非無相。入亦無非 法相。同遣無相故。是故二句。能攝四種。雖有此理。終譯者失。 無著具釋我法二相。而不別顯無我相等。天親但顯四種我相。不顯 無我及四法相。而但解釋無法相等。皆是影略互顯其義。故天親 論。法空頌云。一切空無物。實有不可說。依言辭而說。是法相四 種。然諸外道。內法凡夫。及二乘等。無戒定故。隨應不離五邪八 執。既無智慧。不生實相。今此菩薩。由前四因能離我法。有智慧 故。故能於經而生實相。是故要由三學行等。方能於經而生信解。 故以此文。答前問也。

經。何以故 贊曰。此第三徵也。我相多是外道所起。虛妄執故。 故信經者。可無外道所起我等。然此經教法體。不無於經生信。應 有法體。無法等者。何以故耶。

經。是諸眾生至眾生壽者 贊曰。次第四釋。於中有二。初總明取相我執不亡。後別顯取於法非法相。此初也。然諸我執。依法執生。如要迷杌方謂人等。若取教法。既為法執。由此亦生我人等相。二執既起。實相是迷。由如迷淨空過由翳目。既有法相。即我等生故。雖信經而亦不取。以取經時。暫伏我相。由有法執我執種存。根本不亡。枝葉當起。是故經言。若心取相即著我等。

經。若取法相至眾生壽者 贊曰。次下別顯。於中有二。初明取法相。後顯取非法相。此初也。然前總云。若心取相。即前所說。四種法明。四種不離法與非法故。此別明法非法相。若執教法。既為法執。由此便生我等相也。

經。何以故至眾生壽者 贊曰。此顯取非法相也。何以故者。曲問辭也。執教為有。是法執故。可有我生。撥教為無。既稱實相。應無我等。而前所言。無非法相。何以故耶。故即答云。夫實相者。離有離空。若執法無不稱實相。既為法執。我執亦生。故取非法相。亦即著我等。

經。是故不應至取非法 贊曰。此第五結也。是前取於法非法相。皆是法執著我等故。不應於經取法非法。然夫信經。有其二種。一者信教。謂雖無智而有戒定。以恭敬心。而生實相。即前所說。一念淨信。二者解理。即因智慧。不如言聲。而取於法。亦不撥教。能順於理。即是不取法非法相。契證於真。而生實相。故天親論。頌此義云。

彼人依信心 恭敬生實相 聞聲不正取 正說如是取

上半顯由戒定信教。下半明由智慧解理。若離信教而不悟理。由此不能廣大持說。諸菩薩等。若欲得此言說法身。現當流轉。應亦於理而生實相。是解理者故。不如聲取法為有法。離言故亦不棄撥法。順真故不如聲取法。故能離法相。順教而修。故離非法相。離相非相。契證於真。由此便能現當持說。故諸菩薩。應如是修離相非相持說之行。若心散亂取相。復生亦應如是降伏其心。如前不起法非法相。

經。以是義故至何況非法 贊曰。上來總名。正答前問。此即第二 法身要義。欲令遠離前法非法。故引昔說筏喻之義。令於教法雜有 無相。如於船筏。離取捨心。如已到岸捨筏故。知當可捨。不應先 著。未到彼岸取筏故。知憑而渡。不應捨棄。教亦如是。不應取 捨。知法離言。但假詮故。當得證智。既捨不住故。雖未證亦不執 著。順第一義之正說故。必因此法。而得證智故。未證者依之而修 故。於教法不應取捨。然佛所說皆離有無執法非法。不契中道。執 法為有。尚應捨之。況執非法而不捨也。故天親論頌此義云。

彼不住隨順 於法中證智

如人捨船筏喻 法中義亦然

若能了達筏喻之義。離法非法。契證於真。便能經廣大持說故。判 此文法身要義。其依義等三種大義。住文中既皆具有。如前應知。 不能煩述。但約答三問義。解經文義耳。

經。須菩提至有所說法耶 贊曰。次下第二欲得智相至得法身住處。斷彼第三佛有得說疑。修無得說真智相行。前明欲得言說法身。以為證得法身之因。此明證得法身之果。然所證果。通福及智。皆因果位所證。法身智為福。依福田智起。是故先辨智相法身。然智智性相理事雖殊。對福相故。總名智相。理智無至。是功德法。及依止故。皆名法身。言至得者。即證得義。是修行人。不證得故。得此身故。便得佛果。說法度生。希求此故。故言欲得智相至得法身。雖於俗諦有德有說。據勝義諦得說。皆無由達。勝義無得說故。方於俗諦。能有得說。然諸菩薩。未達勝義。執有得說。求智相身。既有執心。便生疑念。義如前說。不可以身相得見

如來。如來非有為相者。何故釋迦。證得菩提。而名為佛。云何說法。以度群生。有得有說。非無為故。由執故迷智相之正行。由疑故不修智相之行因。今欲令得智相法身。故說佛身無得無說。既以此文。斷其疑執。是故兩論各明一義。無著約遣執而修正行。名欲得智相法身。天親就斷疑而修行因。名斷佛有得說。文分為二。初問後答。此初也。真實理中。可有少法是能證得有所說邪。經。須菩提至如來可說 贊曰。下答有三。初正答。次徵起。後釋成。此初也。然佛說法。常依二諦。一者俗諦有法。諸法緣生故。二者真諦空法。緣生無性故。如是二諦。既不相離。空而不空。有而不有。故佛不說。遠離二邊。今於此中。顯斯中道。若約俗諦。有應化身。有得菩提。有可說法。義就真諦。應化非真。非得菩提。非說法者。既彼真俗。自性無差。得而無得。說而無說。為顯是義故。言如我解佛不說無定法等。論依是義。而說頌云。

應化非真佛 亦非說法者 說法不二取 無說離言相

上半釋此經文。下半釋徵已下文。則謂佛果。無得而得。無說而 說。是智相身。真實得說。正是菩薩所應希願故。諸菩薩欲成如是 智相法身。真實得說。於無得說。應如是住。

經。何以故 贊曰。此徵起也。有何所以不得菩提。不說法耶。 經。如來所說至非非法 贊曰。次下釋成。於中有二。初依徵釋。 後轉徵釋。此初也。分別性非有故非法。法無我性真實。故非非 法。既所說法。離有無相。非法非非法。故說者不可以言顯示法非 法相。聽者不可如言執取法非法相。故前半頌。顯此義云。說法不 二取無說離言相。此即顯說內證之法。不可取說非法非非法。以成 於前無得說也。

經。所以者何 贊曰。下轉徵釋。於中有二。初轉徵。後轉釋。此 初也。此有二意。前徵意云。以何義故。不可得說而經答云以何說 法。依彼內證。不可取說非法非非法。故今轉徵云。此所說法。得 如是者。何所以耶。又前所徵。無得無說。而但答云。如來所說。 不言所得。所以者何。

經。一切賢聖至而有差別 贊曰。此轉釋也。由能內證無為法故。 得名聖人。及能說法。然無為法。既不可取說非法非非法。故所說 法。亦不可取說非法非非法也。又彼無為是能說因。由證此故。方 能說法。故雖但言說。亦顯其證得。若不證者。不能說故。然無為 者。真如理也。由證此理。得成聖人。隨證滿分。聖有因果。諸佛 圓證。無學智成。餘證隨分。名為有學聖。既因轉釋。兼顯無為非 獨佛證。故言一切賢聖皆以無為而有差別。既由內證無為。方得成 於聖智。故諸菩薩。應如是修無分別定。以證無為。若分別生。亦應降伏。順於智相。以住無為。是釋前徵。答修伏問。

經。須菩提至寧為多不 贊曰。次下第三福相至得法身住處。斷彼第四持說無福疑。令依經修勝福身行。前令修證無為。當成智相之果。智不孤立。必假福資故。次相明其福相之果。然其福身。通因果位。果謂所感萬德佛身。因為所修持經之福。因中少持四句。福尚多。而難量。況廣持說。此經當感法身福果故。應希求當果。而專持說此經。然諸菩薩。未悟深宗 聞前所說。不可取說非法非非法故。遂疑無福。不能持經。今者將斷彼疑惑心。令持此經希當相。故以施福。校量持經。既為二意。說此經文。是故兩論。各明一義。無著約令希願。名欲得福相法身。天親就斷疑情。名斷持說無福。文分為三。初問次答。後校量顯勝。此初也。此舉不為七種最勝所攝受施。而為校量。若七最勝所攝受施。與持經福差別故。經,須菩提至甚多世尊 贊曰。次答有三。初標次徵後釋。此初也。餘本更有甚多善逝。論釋顯示攝心持心。謂經福中。有其二行。一者受持。二者顯說。今自令他攝心持心。不外散亂。成勝福聚故。於此中預舉二相。

經。何以故 贊曰。此徵也。據真諦理。物我皆空。施尚不存。寧 有其福。設就俗諦。施福不亡。但招生死。不趣菩提。而言福多。 何以故也。

經。是福德至說福德多 贊曰。此釋也。若就真諦。法皆空故。不可分別執有福德。況此不能招感菩提。非如收質。進趣福德。說福德性即非福德。今於俗諦。施福不亡。又能感招多生死果。是如擔重押溺福德。是故如來說福德多。

經。若復有人至其福勝彼 贊曰。次顯校量。於中有三。初明福 勝。次詰所由。後釋所以。此初也。以彼施福但招生死。不趣菩 提。故福為劣。若於此經。受持演說。當感菩提。其福勝彼。是故 菩薩。應斷疑情。勿謂無福而不持說。故天親論。斷疑頌云。

受持法及說 不空於福德福不趣菩提 二能趣菩提

所言偈者。梵云伽他。伽他不同有二種。戍路迦。戍路迦者。此云數字。不約顯義。但數八字。數八字為句。四句為偈。即如此方數紙言等。嗢陀南者。此云攝散。不限字數。但依顯義。顯義周圓。即名為句。四句成偈。如詩頌等。今四句偈。但取前義。異此云云。皆為謬說。言乃至者。顯就少說極。少受持一四句偈。福尚勝彼。況能盡持所成佛果。福相法身故。於福相。應如是住。經。何以故 贊曰。此詰所由也。文字之法。非是法身。況所說法。不可取說受持福勝。何以故耶。

經。一切諸佛至皆從此出 贊曰。下釋所以。於中復二。初正釋。 後轉釋。此初也。謂即正釋福勝所由。以能為彼二種佛因故。持經 福勝福也。一切諸佛。即報化身佛也。由報化身各自差別。無數量 故。故言諸佛及諸佛。阿耨菩提法者。即報化佛所依法身。法身是 彼二佛所依。無上正等菩提法故。故言諸佛阿耨等也。故天親論。 頌此義云。

於實為了因 亦為餘生因 唯獨諸佛法 福成第一體

上之二句。釋此經文。以持此經。福相殊勝。於實法身。而為了因。於餘化報。而為生因。是故皆言從此經出。

經。所謂佛法者即非佛法 贊曰。此則轉釋。通外難也。何故佛法。從經出生。是則應經說經。先佛後佛既未有。誰說此經。如何乃言。佛從經出故。餘經本有何以故。顯通此難。故有斯文。兼顯出生佛之所以。言佛法者。即佛三身。報化名佛。法身名法。約俗有故。假名佛法。就真空故。佛法則無。既此真俗。自體無差。空而不空。有而不有。空而不空故。所謂佛法。有而不有故。即非佛法。非有非空。是真佛法。此理深妙。性相常存。要證此理。方得成佛。既成佛已。皆發大悲。為未悟者。如證而說。此所證說。並得名經。故說教理。俱為經體。若約理經。經先佛後故。說佛師所謂法也。佛從經出。所謂佛法。若論教經。佛先經後故。說佛師所謂法也。佛從經出。所謂佛法。理既無始。佛亦無初。依證而說教亦無始。依教悟理。亦得成佛。教理相應。亦名佛法。唯獨佛說。不共二乘。顯不共義。即非佛法。既說理教。皆能出生故。說諸佛從此經出。由能為彼第一法因故。福德中此福為勝。故下半頌。顯此義云。

唯獨諸佛法 福成第一體

故諸菩薩。於此佛法。應如是修。若有疑惑。執著心生。亦應降伏。

經。須菩提至須陀洹果不 贊曰。上明求果。下明離障。八中第四離障礙處。十八之中。十二住處。謂從第五至第十六。於中修行十二種行。對治慢等十二種障故。合名為離障礙住。十二障者。一慢。二少聞。三少念攀緣修道。四捨眾生。五樂隨外論散動。六於影像相自在中無巧便。七福資糧不具於。八於懈怠等樂味。九不忍苦。十闕少智資糧。十一喜動。十二無教授。離十二障。即分十二。第一離慢。即是第五修道得勝中。無慢住處。斷其第五諸聖得說疑。令修無慢真實勝行。前既發心。普攝眾生。次能修行。遍起諸行。後求佛果。希色法身。由此便生得勝之慢。既懷高舉。為障已深更迷無相。返生疑念。若說聖人無為得。名無為之法。無取無

說。何故四果。皆能自知。我得彼果。如證而說。若無取說。何要 修行。由慢故雖修而不進趣。由疑故復不欲修行。今者將斷疑慢之 心。今修得勝無慢之行故。說小果智德至微。尚於證時。無取無 說。況爾菩薩而懷慢心。返疑聖人有得有說。既以二意。而有此 文。是故兩論。各舉其一。無著約除其障。名離慢住處。天親就斷 疑情。名斷諸聖得說。文分為二。初問答四果。欲明離慢。後尊者 善現。引己為證。初問答四果。即分為四。四文皆四。問答徵釋。 所問意者。正證果時。叵作是念。我能證得預流等不。答之意云。 正證果時。不作念也。徵之意曰。不作證念。何以故邪。所釋意 云。梵云須陀洹。此云入流。亦名預流。能除見惑。而證無為。得 成初果。預入聖人之流類故。名為預流。既證無為。離一切相。於 內不見入流之相。於外不受六塵之境。由亡內外。復離能所。故正 證時。不作是念。斯陀含者。云一往來。謂斷欲界修惑六品。而證 無為。成第二果。由下三品。令其聖者於其欲界。一往天上。一來 人間。而般涅槃。名一往來。阿那含者。此云不來。亦名不還。謂 斷欲界九品惑盡。以證無為。成第三果。牛上二界。便般涅槃。更 不還來欲界生故。故說此果。名不來等。阿羅漢者。此云無生。謂 斷三界見修惑盡。而證無為。成第四果。更不復受三界之生。故第 四果。名曰無生。此文有二。同前順釋。影前返顯。實無有法名羅 漢者。此順釋也。雖得聖果名羅漢等。於正證時。離一切相。實不 有彼無生等念。故言實無有法等也。阿那含中。應言而實無不來。 但言而實無來者。少其不字。譯者忤耳。非經意也。要由無得。乃 證無為。是故得名阿羅漢等。世尊等者。是返顯也。若正證時。有 我得念。即同凡夫。未證真者。著我見等。豈名聖人。既無如是我 人等見。故得果時。不作念也。此於羅漢。有返顯文。影前三果。 有此義也。此約入觀正證時說。若出觀時。前三果人。尚有俱生我 見未盡。第四果人。法見猶存。既有我生已盡等語。亦應作彼我得 果解。今就正證故。不作念故。天親論。頌此義云。

不可取及說 自果不取故 依彼善吉者 說離二種障

上之二句。釋前經文。即顯聖人正證之時。不取無為法。以不取自果故。

經。世尊佛說至阿羅漢 贊曰。上舉四果。以明離慢。下顯善現引己為證。於中有四。一明佛印許。二表自無心。三却釋佛言。四順成前義。此初也。於中顯得二種功德。一不共有。無諍三昧。唯俱解脫。方能得故。二者共有。離欲羅漢。雖慧解脫。亦成就故。然諍與欲。皆煩惱名。於生貪勝故。偏舉欲。諍因惑起。舉果顯因。若得第四靜慮邊際勝定。觀他惑。諍令不得生。名無諍三昧。由得

金剛喻定。斷諸惑盡。得無生果。更不受生。名離欲阿羅漢。善現既是利根無學。能得如是共不共德。而所得中行增於人。故我世尊。於諸經中。偏說須菩提得無諍三昧。及是離欲阿羅漢矣。經。我不作是念至阿羅漢 贊曰。此表自無心也。由離煩惱內證無為。不作是念。我能得相。欲令他人信無得說故。舉自身不作念也。

經。世尊至阿蘭<mark>那</mark>行者 贊曰。此却釋佛言也。若有取相。我得之 心。內有惑纏。外起他諍。佛即不說我是能行無諍行者。

經。以須菩提至阿蘭那行 贊曰。此順成前義也。以無起念我得羅漢。及無諍行。離煩惱障。及三昧障故。我世尊名須菩提是樂修行無諍行者故。下半頌顯此義云。依彼善吉者。說離二種障。離煩惱障故。說為離欲阿羅漢。離三昧障故。說得無諍三昧。善現雖得既無得相。故四果人亦無取說。故汝諸菩薩。不應妄生得勝之慢。返於聖人所證無為。疑有取說。

經。佛告須菩提至有所得不 贊曰。次下第二離少聞障。十八之 中。不離佛出時住處。斷其第六佛有說受疑。令修圓滿真多聞行。 然諸菩薩。信行地中。既未親證應學多聞。然其多聞。總有二種。 求外善友。數聞正法。內自思惟離所得相。要具二種。是真多聞。 故涅槃云。聞涅槃經。不作字相。不作句相。若各偏住。非真多 聞。是故花嚴及本事經。皆以偈頌。而為呵責。此二相即是四親近 行。近善知識。聽聞正法。如理思惟。如法修行。由此便能薰出世 種。常不離佛。近大涅槃。前雖令離我得之慢。若不能修二多聞 行。由此便成少聞之障。由少聞故。便生疑念。若說無為無取無 說。何故過去然燈佛所。釋迦有受燃燈有說。既有說受。寧說聖人 由無為故。無取說耶。既由疑故。不修多聞。由此便成少聞之障。 今欲斷彼疑執之心。故說過去然燈佛邊。雖住八地都無所得法。駛 流中任運而轉。相用煩惱。都不現行。尚近然燈聽受正法。況信行 地。諸小菩薩。不近善友。聞正法耶。然所聞法。本自無相。然燈 雖說。無說無示。釋迦雖受。無聞無得。寧不思惟。而執文字。不 如法修乃取相乎。返疑如來有於說受。既以二意而說。此文由是。 論者各明一義。無著約其除障。名離少聞住處。天親就其遣疑。名 斷佛有說受。文中有二。初問後答。此初也。我於往昔然燈佛所。 於真實法。有所得耶。

經。世尊至實無所得 贊曰。此答也。以真實法無得無說。以真實智。<mark>證</mark>此理時。既不見有所得說相。故於法昔然燈語下。於真實 法。實無得說。故天親論。頌此義云。

佛於然燈語 不取理實智 以是真實義 成彼無得說

此頌意密。今略釋云。佛於昔日然燈語下。不取證理。有實智故。 以是理智平等離相。真實義故。成彼前說。無為之法。無得說義。 經。須菩提至莊嚴佛十不 贊曰。次下第三離小念攀緣修道障。即 十八中。第七願淨佛土住處。斷其第七嚴土取相疑。令修無相真淨 土行。前令多聞生出世果。當果必有所依淨土故。次令修願淨土 行。然其淨土。有其二種。一直淨土。嚴飾無涯。即以智如為其自 體。二應化土淨穢有限。隨彼根官。依真變起。若修無相。隨順無 為。此即名為真嚴淨土。真土既成。化土亦就。是故經言。欲得淨 十當淨其心。乃至廣說。然諸菩薩。未識真嚴。希求色聲。以為淨 土。行有相行。小念攀緣。既懵真嚴返生疑念。若如前說無為得 名。無為之法。無取說者。云何菩薩。莊嚴佛土。由執故設修。不 成真土。由疑故復不欲修行。今說此文。斷其疑執。令修無相真嚴 淨土。故說應生清淨心等。既以二意。而說此文。是故兩論。各明 一義。無著約其除障。名離小念攀緣。天親就彼遣疑。名斷嚴土取 相。文中有二。初興問答。令捨有相莊嚴。後勸生心當修無相清 淨。初中有四。問答徵釋。此初也。久修菩薩。於真理中。見有莊 嚴有相十不。

經。不也世尊 贊曰。此答也。久修菩薩。證第一義。不以形相而 莊嚴也。

經。何以故 贊曰。此徵也。何故不嚴有土相耶。

經。莊嚴佛土至是名莊嚴 贊曰。此釋也。清淨土者。智如為體。 但習真識。通達真如。真土既成。相土自得。豈執色聲為實。而嚴 形相土耶。是故形相莊嚴者。即非真實莊嚴。若能離相。自淨其 心。是名第一莊嚴佛土。故天親論。頌此義云。

智習唯識通 如是取淨土 非形第一體 非嚴莊嚴意

言嚴意者。即淨心也。即以形嚴非第一。意嚴為第一。

經。是故至生清淨心 贊曰。下勸生心當修無相清淨。於中有三。 初總令發意。次不住六塵。後結都無住。此初也。既其有相是為雜 染。非真莊嚴。則知無相是清淨行。為真莊嚴。是故菩薩。應生如 是清淨心也。

經。不應住色至味觸法生心 贊曰。此不住六塵也。既以形相非真 嚴土。不應著於六塵境界。生有相心。求淨土也。

經。應無所住而生其心 贊曰。此結都無住也。既其取相。非真莊嚴。故於無住真如理中。應生無住。契證心也。雖復無住。何有生心。乃是淨心。不取相也。

經。須菩提至是身為大不 贊曰。次下第四離捨眾生障。即十八 中。成熟眾生住處。斷其第八法王取身疑。令修成熟眾生妙行。前 令遠離小念修道。隨順無為。修淨土行。土不虛設。必有眾生故。次令離捨眾生障。而修成熟眾生真行。然雖度生應觀空理。離眾生相。而成熟之。故大品云。不見生相。方於眾生常利益。縱於欲界。成熟眾生。大如修羅。量如須彌。尚不分別為大身相。由證無為。無取說故。何況其餘一切眾生。而諸菩薩。不順無為。執實身相。返疑報佛有其自取。若順無為。無取無說。不見眾生大身相者。何故受樂報佛。取自法王身。世間復取彼是法王身。既見能化報身。應見所度生相。云何不見所度生耶。既因執著。而起疑心。由此便是捨眾生障。今欲斷彼疑執之心故。說大身如山王喻。既以二意。而說此文。由是論者。各明一義。無著約除所度之執。名離捨眾生障。天親就遣能度之疑。名斷法王取身文中有四。問答徵釋。此初也。所化身如修羅。其量如彼高山王。是身為大不。經。須菩提言甚大世尊 贊曰。此答也。能化所化身。如山王其量甚大。

經。何以故。贊曰。此徵也。能化所化。俱離分別。而言甚大。何 以故耶。

經。佛說非身是名大身 贊曰。此釋也。然能所化。俱離空有。雖緣生故約俗假有。而無性故。就真是空。若就緣生。世情所見。假若義說。可是大身。若約性空。真理而說。無實身相。即是非身。如彼山王。其體性空。又不自取我是山王。世人妄取是實山王。況佛報身。非可分別。有漏自取身故。而乃自取我是法王。既於自體。尚無取心。況於所化了達空。可取為大身相也 經言非身。非有實體。有為有漏。分別身故。言大身者。是其假有。無為無漏。離取身故。而佛所問。身大不者。說彼妄情所取身相。我隨所問。答言甚大。若據實理。悉是非身。即說非身。為大身耳。若能了達身非身相。即能成熟一切眾生。故諸菩薩。應知報身無為無漏。不自取故。亦於所化。不應取為大身相也。故天親論。頌此義云。

如山王無取 受報亦復然 遠離於諸漏 及有為法故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旨贊卷上

																					方	过	可則	F[
							贊	\Box	0	次	下	第																
																		遠	離	隨	順	外	論	散)	住原	處	
												校	量	顯	經	福	勝	攝	屬	第	八	斷	疑					
						住	處	文	以	義		段	\Rightarrow	知	教	勝	起	於	離	亂	觀						進行	亍
故	0	初	財	校	量	顯	刀	勝	德	起	前	\equiv	行	. 0	後	身	校	量								初	類化	文
經	成	0	<u> </u>	勝	德	起	離	亂																		時		
																					\exists							
																							令					
]為	,				
												障	後	破	如	言	執	0	初	中	又		. •	初	布	施	福	
多	0	後	持	經	福	勝	0	初	中			. 0	初	施	福	多	0	後	持	經	福	勝	. 0	初	中	有	_ <)
問	答	少	數	欲		定	界	. 0	後	以	界	持	財	. 0	正	為	行	施	0	初	中	復		. 0	初	問行	爱	
答	0	此	初	也	0	言	恒	河	者	0	即	兀	大	河	之		數	也	0	本	出	同	耨	達	泄	. • [南正	$\vec{\mathbb{I}}$
深	而	且	闊	0	細	沙		流	布	0	佛	常	近	故	偏	舉	世	0	文	相	當	知	0	無		解	0	
經	0	須	菩	提		至	何	況	其	沙		贊	\exists	0	此	答	也	0										
經	0	須	菩	提														行	施	文								
																		現										
																		起										
											說	多	福						前	重								
									差	別	義	故	0		漸	化	義	0	欲	\Rightarrow	眾	生	漸	次	信	解	上人	
妙	義	故	0	復	漸	以	勝	福	校	量	0	<u> </u>	成	勝	德	0	前	說	此	經	能	為	佛	因	0	未	顯有	
何	殊	勝	功	德	0	\Rightarrow	為	明	此	故	重	校	量	故	. 0	天	親	論	頌	0	此	義	云	0	說	多	義之	É
別	亦	成	勝		後	福	過	於	前	故	. 0	重	說	勝	喻	0												
經	0	佛	告	至																		攝						
																			初									
																			明									
														自	他	故	0	能	出	\equiv	界	故		能	斷	無	玥	
故	0	能	淨	法	身	故	0	福	不	然	故	. 0	福	為	劣	故	0	迦	攝	經	而	說	頌	言	. 0	若	恒沙	卜
世	界	珍	寶	滿	其	中	0	以	施	諸	如	來	0	不	然	如		法	0	寶	雖	無	量	不	如	一 }	去	
施	0		偈	福	尚	勝	0	況	多	難	思	議	0	既	攝	勝	福	故	持	兀	句	. 0	所	生	福	德周	券旅	世
福	也	0																										
經	0	復	次	至	如	佛	塔	廟		赞	\Box	0	此	天	等	供	養	也	0	塔	者	梵	:					
							義	0	廟					形	貌	義	0	即	齊		處	置	佛	龍				
								74	是	決	身	全	和[]	\equiv	#	諸	佛	計	出							\Box 1	可属	烹

即是諸佛舍利塔。應天人修羅三種勝趣有智惠故應供養也。既說經處是可尊崇故。持經福勝施福也。

經。何況有人至希有之法 贊曰。難作能作也。乃至一偈福尚勝 前。況盡受持實為希有。四句受持尚不可得。若盡能持頌為難作。 既於難作而能作之。當知是人能顯法身成就報身得起化身。以得如 是三身果法故。言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既受持人是可尊崇故。 持經福勝施福也。

經。若是經典至尊重弟子 贊曰。此第四起如來為念。若有持說此 經典處。則是大師是法身在皆報化身。於此說法故。於此處起有如 來菩薩等念。既說受持憶念解說。當知是人行普賢行故。於是人起 佛菩薩聲聞等念。既施財處無如是德故。持經福勝施福也。故天親 論頌此義云。

尊重於二處 因習證大體 彼因習煩惱 此降伏染福

初句釋復次隨說是經。已下諸文總別顯其二處尊重。餘三句釋如來無所說。已下經文皆是校量顯經福勝。內經既有如是勝德。非彼外論而相此對從長散亂為障極多。是故菩薩不應樂著。但應依經修行離障住處之行。

經。爾時須菩提至云何奉持 贊曰。次下第二破如言執。於中有三。初問名體持次告示令舉。後正破彼執。此初也。既聞勝福生希有二未□經終且申啟問既有斯德。當是何名。又恐聞福多而隨言執實言令知說而無說。離執而依受持生福方多故。勝外論顯斯二意特異諸經。是故居中而請問也。

經。佛告至汝當奉持 贊曰。此告示令學也。金剛妙惠能到彼岸。 依此名字當勤奉持。

經。所以者何 贊曰。下正破執。於中有三。初徵次破後問答重成。此初也。然佛常說不應如名取著於法。而今乃言。以是名字汝當奉持何所以耶。

經。須菩提佛告至波羅蜜 贊曰。此破也。佛說般若破迷假說。即 非所證真實般若。以真理中離言說故。故雖說而無說。但是假詮般 若。是故不應如言執實。

經。須菩提至說法不 贊曰。下問答成。先問後答。此初也。為但 此經真實般若離言相故。說而無說。真勝義中更有餘法。是可說 不。

經。須菩提至無所說。贊曰。此答也。非但般若。是無所說亦無餘 法。是佛說者。以一切法其體平等。無非般若第一義故。故一切法 亦無所說。此平等理諸佛同證如證而說。亦說般若。既非此佛獨說 之法。是故亦言如來無說。既同證說故法可尊。施福不然。不可為

比。是故前頌第二句云因習證大體也。因習般若而成大體同證同說 而福勝也。然楞伽經佛不說法有其二義。一內證之法離言說故。二 本住之法諸佛同故。既有二意。兩論各明同同契至真因無乖扳。 經。須菩提至是為多不 贊曰。次下第六離影像相。自在中無巧 便。障即十八中第十色。及眾生身摶取中觀破相應行住處。財施校 量顯經勝中。第三明經能離煩惱令其依經起觀破行。前令遠離樂外 論障。依經受持發生勝福。然應契證二空真如發起神通化導群品。 若欲發起殊勝神通。應觀五蘊為空非有。既無罣礙。便能發通。以 五蘊身是心影像。雖有假相體非真故。然諸菩薩不了蘊空執為實 有。蘊和合相。法執既起煩惱隨生。造種種業受諸苦果。由此拘礙 不能發通。既由此執不得巧便。即是無惠巧方便障。今為破此無方 便障。令其折觀五蘊摶相故。說世界所有微塵 蘊假合。如界假塵 塵界既空。蘊相寧有。故舉塵界以況內身。破彼五蘊博取相也。既 依經故能離煩惱。故前頌云彼因習煩惱。經能離障福為勝故。故諸 菩薩。應依此經發巧便惠觀破五蘊博取之相而發神通。然世界言惠 內及外。內謂眾生五蘊身相。外謂山河器世界相。經言世界所有微 塵有其二意。一喻顯施福能生多染如界起塵。二為觀破眾生內蘊和 合身相。既有二意而說此文。是故論者各明一義。天親就喻以顯經 名。彼論因習煩惱。無著約法而起行名離無巧便障。文中分三。初 問次答後告。此初也。色身世界所有微塵施如世界所生染塵。此二 界塵寧為多不。

經。須菩提言甚多世尊 贊曰。此答也。折觀身界以為微塵施如世 界所生染塵。此二界塵皆甚多也。

經。須菩提至是名微塵 贊曰。下告有二。初告令觀色身非實。後告觀名身。亦復此初也。然其內蘊總有二類。一者是色。即初色蘊。以有形質可表示故。二者是名。即餘四蘊以皆是心法不可表示故。此名及色似為一摶和合身相愚夫不了執為實有。一合相故。二執便生。今欲破彼摶執故。顯色及名皆不可得。是故此初破色身也。然破色身有二方便。一分折方便。即折麁色以為細塵。二不念方便即說微塵亦不可得。前言三千世界所有微塵者。即是第一分折方便明此身。此界用多微塵成虛假不實令悟我空也。此文所言微塵即非微塵等者。是其第二不念方便令觀微塵。於心內外皆非實有念悟法空也。佛令折觀彼麁色故。假說微塵眾。但是觀者心量所現即非實有心。外微塵但是假名微塵眾矣。能成微塵既不可得故。所成身為非實有。即是破其色身相也。故瑜伽說佛說微塵有五勝利應撿敘之。

經。如來所說至是名世界 贊曰。此後告令觀名身亦假也。言名身者。即餘四蘊受想行識非可表示。皆但名顯故總云名。經言世界即

此名身。雖世界言通色非色。今此但取名身四蘊以彼色蘊前已破故。然此名身皆非實有。四緣假合三相遷流。過現未來皆不可得。故知無實四蘊名身。今佛所說眾生界者。為破眾生虛妄執故。隨世流布而說世界即非實有名身世界。但是假名名身世界。此即以其不念方便破彼名身為非實有。前三色身可分折故具二方便。今此名身不可分折故唯不念。既以依經修二方便破彼五蘊和合摶取發巧便智。契證二空起勝神通化導群。而正是修行離障之法故。名色及眾生身摶取中觀破相應行住處故。亦說經能離煩惱非如施福能生煩惱。如彼世界能起微塵。亦以界塵喻施因果。又界起塵不生煩惱塵。但全色不汙法身施福因果尚劣界塵。何況得比。持經功能勝福。有斯別義言即非等。以此釋經義可知也。

經。須菩提至見如來不 贊曰。次下第七離福資糧不具障。即第十一供養給侍如來住處。財校量中當其第四降伏染福。修真供養福資糧行諸菩薩等為趣菩提。信行地中修二資糧。鳥翼車輪闕一不可。若欲成就福德資糧無過供養給侍於佛。以福田中為最勝故。若行供養應觀法身。是無限礙真實體故。故行給侍成福資糧。前雖令離蘊識影中無巧便障發起神通。而猶未離法執。貪著取色分齋供養如來故。不能具廣大福德。即是不具福資糧障。今佛欲令觀於法身而行給事侍破其執障故。說如來非以相見。既因經故成福資糧。當感法身無相真體故。持經福勝布施福。顯斯二意說此一文。是故兩論各以有約一義。無著約其離障名離不具福資糧障。天親就其校量名為持經得淨勝報。文分為四問答徵釋。此初也。法身無相真體故。問善現可以色身三十二相觀為如來真法身不。

經。不也世尊 贊曰。此答也。不以色身三十二相觀為如來真法身也。

經。何以故 贊曰。此徵也。不以色相見如來者何以故耶。

經。如來所說至三十二相 贊曰。此釋也。如來說彼三十二相即是 非真化身假相。以佛真體即是法身。法身乃是無相故相故三十二即 是非相。是名應化假身相也。然相好果別福因招真佛法身持經福 感。既以約果而談法身真佛色相非真。即知約因而說持經之福勝相 因福。其布施福感有漏報。尚不如彼色相福因。何況得此持經功 德。故論頌云。此降伏染福。是故菩薩應當受持成福資糧感法身果。

經。須菩提至其福甚多 贊曰。次下第八為離懈怠利養等樂味障。 即第十二遠離利養疲乏熱惱。於精進若退若不發住處。於彼第八斷 疑分中。內財校量顯經福勝。令其依經發起精進。前為令其福資糧 故。依經修學供養如來修福因時。應須捨離懈怠利養。而常修行持 說等行。答修行時愛味利養。身有疲乏心有熱惱故。生懈怠不發精 進。即便不能行勝持說不得近。供養如來資糧不具菩提難滿。今為對持此諸過障令勤依經修勝福行故。舉內財而為校量。既由經故能離此障。是故兩論各明一義。無著約所除之障名離懈怠利養。天親就能除勝教名內財校量。文分有五。一對捨身福破著身懈怠。二破聞福已生如義相執。三令小菩薩生慚愧策勤。四破二乘人驚怖不精進。五令生不放逸。第二慚愧處。初中又二。初如來校量。後善現悲對。此初也。此中意云。捨身命雖復勝前施。實功德不及持經四句偈福。以現捨身苦身心故。何況更求當苦法果而行捨施因果俱苦而得比於。持經勝福。以此經有七種勝能持說經時因果俱樂。是故勝彼捨身功德。故天親論頌此義云。

苦身勝於彼 希有及上義 彼智岸難量 亦不同餘法 堅實解深義 勝餘修多羅 大因及清淨 福中勝福德

初一句釋此經文明經福勝。次六句釋下經文。舉七種因釋勝所以。後一句總結福勝。

經。爾時至如是之經 贊曰。此善現悲對也。聞捨多身不如經福。領解此經為菩提因。深妙理趣法喜之極感激生悲。謂我昔得見道真智契證無為。雖名惠眼未曾聞是希有之法。即義中法門希有。准餘本經。此下更有何以故佛說般若波羅蜜即非般若波羅蜜。即七義中法門。第一頌中上義智岸難量。釋此文也。何以故者。徵不聞之所以。佛說已下釋不聞之所以。此智岸有二種義故。雖惠眼而未聞也。一是智岸勝上義故。故云佛說般若波羅蜜。二以智岸難測量故。故云即非般若波羅蜜。由斯二義特異餘經故。總說為法門第

經。世尊至希有功德 贊曰。次破聞福已生如義想執。於中有二。 初總標勝能。後拂彼情想。此初也。為欲破彼懈怠利養令發精進 故。說持經勝捨身福。不應如言執實功德。若能依此實相之經生實 相智而發精勤。當知是人為第一希有也。

經。世尊至說名實相 贊曰。此拂情想也言實相者無相為相。為令離於虛妄執故。非謂即有此實相也。若離虛妄契乎無相。是故佛說為實相耳。既於此經詮實相理。餘經未說。不同餘經。即頌七義中亦不同餘法。

經。世尊至不足為難 贊曰。次令小菩薩生慚愧策勤。於中有二。 初今逢佛說信受不難。後未來信持方是希有。此初也。一類菩薩而 懷懈怠令生慚愧而策勤故。故說惡時尚有持說。況佛在好世而不發 精勤。將欲激令慚愧發生勉勵之心故。言我今信解受持不足為難。 經。若當來世至第一希有 贊曰。未來信持方是希有。於中有二。 初標後釋。此初也。多障難世土劣機微。若但生信心。或深解義理 領文在口攝義在心。當知是人第一希有。

經。何以故至壽者相 贊曰。下釋所以。文復分三。初達我空。次 悟法空。後順諸佛。然其三文皆有徵釋。此達我空也。何所以故信 解受持。是人則為第一希有。以能斷伏人我相故。

經。所以者何至即是非相 贊曰。此悟法空也。無我等者。何所以 耶。以能依經悟法空故。由彼我執依法執生法執尚除我見。寧有諸 相非相是法空故。

經。何以故至即名諸佛 贊曰。此順諸佛也。何故能離我法見耶。 以持經人順諸佛故。佛離妄相。其智堅實能契深妙。而說此經故。 經所詮堅實深妙而受持者。順佛而行發堅妙智。能除二執故。當來 世信解受持第一希有。即頌七義中堅實解深妙也。

經。佛告至甚為希有 贊曰。次破二乘人驚怖不精進。如來昔於二乘教中。說有諸法即蘊處等。及說空法即無我等。有為無為皆說為有。今說此經有空發遣。於聽聞時乍聞有法是無。恐謂此經為非正道。如坑谷等非處行故遂生驚懼。又聞空法。亦無其心猶豫不能斷疑故為恐怖。後思惟已驚怖轉深。一向不迴總生畏憚。今此經者兼被二乘令其迴心趣無上覺。既由驚等不能策勤故。今破之令發精進。謂真實理遠離二邊。若執有空不契中道。為破執相故說二無。非謂都無有空等法故。二乘等能悟此理不驚怖等為希有也。又復此經顯三無性為破遍計空有執心。非謂撥無依圓二經故。二乘等聞相無自性性故不驚聞。生無自性性故不怖聞。勝義無自性性故不畏。皆為希有也。

經。何以故至波羅蜜 贊曰。次生不放逸第二慚愧處。文中徵釋有何所以不驚怖等。即說此人為希有耶。謂由此經有三勝上故。使聞者不驚怖等為希有也。一勝餘契經故。謂於六度所詮義中。唯詮慧度為導等故。即頌七義中勝餘修多羅。二能為大因故。大謂佛果菩提涅槃。由此所詮無分別慧。以能出生法報佛故。即七義中大因義也。依斯二義故。經說言如來說第一波羅蜜等。能詮所詮皆殊勝故。言即非者破取相心。三諸佛同說故。即餘本言彼無量諸佛亦說第一波羅蜜。即七義中清淨義也。由佛同證此清淨理。如其同證亦同說故。此經即有如是勝上二乘。今能不驚怖等而為信持。汝等菩薩云何放逸不動修也。前第二文已勸味著利養懈怠諸菩薩等生慚愧已。今此復令不起精進放逸菩薩生於慚愧名第二處。既說此經有七種因勝捨身福。是故菩薩應當捨離懈怠利養。而常精勤修勝因經。須菩提至忍辱波羅蜜 贊曰。次下第九離不忍苦障。即第十三忍苦住處。斷其第八經成苦果等斷三種疑心。依經修行忍辱之行。

前供養處。令依此經而行供養成福資糧。離懈怠處。令起精進。舉 經勝益。而為勸勉勸勵。雖成須能忍苦。若修行時不能忍苦。即有 退轉便成障礙。忍有三種。能除三苦。一諦察法忍。於二空理審觀 察故。不見生死流轉苦相。能發大心求無上果。二安受苦忍。由能 安受寒熱等故。不見疲乏老病等等苦。能發精勤剋成上果。三耐怨 害忍。由能忍耐他怨害故。不捨慈悲無苦惱相。能廣攝化速成大 果。即由初忍能起後二。由察空理無怨等故。若心起於我法等相見 有苦想。不起此者便樂流轉。或樂住寂不發大心。不耐疲乏不起精 進。見怨害苦而生退心。便於佛果而成障礙。而諸菩薩不能依經。 離我人相起三忍故。返疑此經能招苦果。若謂捨身苦身心故。因果 俱苦故。福劣者依經行行遭寒熱等亦苦身心。云何福勝。由執故不 能依經而起忍。由疑故不樂起忍之經。今欲斷彼疑執之心令其依經 成忍行故。故說割截無我人等。無著約除執障名離不忍苦障。天親 就斷初疑名斷經成苦果故。依無著離不忍中文分為四。一如所能忍 即是忍體。二明忍相及生忍處。三如忍差別即種類忍。四明對治不 忍因緣。此初也。文中二句。初句令如所證真境而行能忍。謂如所 證法無我理起前所說三種忍度。皆依真境而能起故。忍體即是無嗔 勤惠。如所證境無嗔等故。故前標云。如所能忍由依真境而行真 忍。即是波羅蜜清淨善根體。是故經云忍辱波羅蜜。後句令如所證 真境離其忍相。由離相故。即是彼岸德不可量。是最勝義。能離我 相及嗔恚相無苦惱相。不但無苦并有慈悲共樂和合。由是等故經言 即非忍辱等也。既如所證行離相忍。是故論云如所能忍。既由有此 離相忍故。依經苦行而是其善故。天親論頌此義云。

能忍於苦行 以苦行有善 彼福不可量 如是最勝義 離我及恚相 實無於苦惱 共樂有慈悲 如是苦行果

如前彼福不可量等等。皆是此中依經苦行所得苦果故。故雖行忍而有忍度。不同捨身而有苦果。

經。何以故 贊曰。下明忍相及生忍處。於中有二。初徵後釋。此 初也。於何處故而生忍相。既令生忍。而復言非何以故也。

經。須菩提至割截身體 贊曰。下釋有二。初明生忍處。後正明忍相。此初也。然生忍處有其三種。謂於他處起怨害忍。於寒熱等起安受忍。於法我等起諦察忍。此中應明三忍生處。下忍相中應明三忍。而能所起唯耐怨者。以文略故舉初顯後。顯於昔時作忍辱仙。被鬪爭王割截身體能忍此苦不生嗔心故。但他人所怨害處即耐怨忍所生處也。

經。我於爾時至壽者相 贊曰。下明忍相。於中有二。初順釋後返顯。此初也。由於彼時無我等故。身相既離他相。亦無不見苦惱。而可嗔恚故能起彼耐怨害忍。如瑜伽論菩薩地云。若遇他害應作是思。此我先業應合他害。今若不忍更增苦因。既為苦縛。豈成自愛。作是思已應修五想。一攝受想。二親善想。三唯法想。四有苦想。五無常想。此於他害不生我相。即五相中唯法相也。由修無我唯法相故不報彼怨生初忍也。

經。何以故 贊曰。下返顯中文復分二。初徵後釋。此初也。何所 以故知。於彼時無我等相。

經。我於往昔至應生嗔恨 贊曰。此釋也。嗔由我生。若有我見應 生嗔恨。恨依嗔立。懷惡不捨結怨為性。嗔恨既無明無我相故。行 忍時無我等相。

經。須菩提至壽者相 贊曰。下明忍差別。即種類忍。言種類忍 者。此五百世相續苦忍。是前割截極苦忍類。或五百世生生常行前 後相似故名種類忍。非一故名為差別。忍辱仙人者即慈悲仙人也。 經。是故至三菩提心 贊曰。下顯對治不忍因緣。不忍因者。即三 苦想。由有苦想便不忍故。三苦想者。一住流轉苦想。二住眾生相 違苦想。三住乏受用苦想。由初想故見流轉苦。不忍生死不發大 心。便不能起諦察法忍。由次相故見怨害苦不能忍耐。眾生違便不 能起耐怨害忍。由後想故見有所乏。不能忍受寒熱等等。便不能起 安受苦忍。今為對治此三想故。生諦察等三種勝忍對治三想。即分 為三。初治流轉苦因緣中。文復分四。總標別釋重成結勸。此初 也。然三苦忍有總有別。總苦謂初流轉苦想。由不諦察二空理故。 見生死苦見相違害見乏受用。由此不能發菩提心。常處生死忍流轉 苦故。彼論云。未生第一菩提心者有是過等。總忍謂初諦察法忍。 由能諦察二空理故。不見生死不見疲乏不見他害。由此乃能發菩提 心共證菩提。同出流轉故。彼論云。以無我相而能發心修忍行等。 別苦忍者。謂即此餘二想二忍各依境生。各離相故。今此欲令離總 苦想故。以總忍而為對治。故說應離一切諸相發菩提心。即以諦察 無我理故。能離我等三種苦想。發心修行忍波羅蜜故。天親論而作 頌云。

為不捨心起 修行及堅固 為忍波羅蜜 習彼能學心

上二句問下二句答。為者依也。依何等故心不捨菩提想。依何等起行相而修行。依無我等忍波羅蜜而能發心。亦以無我而能修行行得堅固。是釋經言離一切相發心義也。

經。不應住色至觸法生心 質曰。此別釋也。若執色等以為實有。 便起希求追戀慳惜更增流轉永處生死。安能離相而發菩提。為遮此 等故。勸不住色等生心。

經。應生無所住心 贊曰。次重成中文復分二。初順成後返遮。此初也。既住色等而生其心增流轉苦。不能發心。若欲發心出生死者。是故應生無所住心。

經。若心有住即為非住 贊曰。此返遮也。前令不生色等心故。故 勸應生無所住心。非謂更住無住心相。若有住無住相者。亦是生心 即為非住。以真住者都無住故。若無住者契真理故。即此真理。是 佛菩提。若心住於色等相者。彼心不住佛菩提也。

經。是故至色等布施 贊曰。此結勸也。是有住者。即非忍故。故 佛前說諸菩薩心不應<mark>住</mark>色而行布施。既住色等非真布施故。住色等 亦非真忍。是故其心應無所住。

經。須菩提至如是布施 贊曰。次顯對治眾生相違苦因緣中。文有 其三。初正對治。次令信受。後遣執著。初中復二。初總標對治。 後別釋所以。此初也。雖復發心不住流轉。若有眾生相違苦想強生 忍時。便起勞倦而生退轉。不能常度菩薩發心行施等行。本為利益 一切眾生。應當如是不住眾生相違苦想。而行施行生相違時勿生嗔 恨。而強行忍當生退轉。只因不住能利眾生故。於此事相皆應遠離 故。論依此而作頌云。

修行利益生 如是因應識 眾生及事相 遠離亦應知

經。如來說至即非眾生 贊曰。此別釋所以也。文中四句。初二句明無我相。後二句明無法相。由諸菩薩不了眾生實無我法見相違害。今欲治彼故說二無。既無相違。寧生苦相。論依此義而作頌云。

假名及陰事 如來離彼相 諸佛無彼二 以見實法故

言假名者即是我相。眾生我相但假名故。言陰事者即是法相。五陰 體事為法相故。由佛證實故。說二無無我相故。說一切相即是非相 無法相故。一切眾生即非眾生。如此釋經順論意故。

經。如來至不異語者 贊曰。此令信受也。即斷第九道非作因疑。令信此經。依而行忍。前令作依經修供養行當成福果。持說經時應離懈怠及須忍苦。以是佛因應勤受持速成佛故。故說應無我法等相忍彼眾生相違苦等。而諸菩薩未離執心。不堪依經行忍行故。不欲信受離相違行。返疑此經非為佛因。若證果中有言說道可說此經為佛正因。令我忍苦而持行之。既證果時。離言說道。云何令我忍受勤苦而為持說非因經耶。今為令知經。是佛因斷彼疑心令修忍行故。說四語令其信受。論依此義而說頌云。

果雖不住道 而道能為因

以諸佛實語 彼智有四種

調證果時雖復不住言說之道。而言說道亦能為因得佛果也。則以諸佛有四實智。依實而語無虛妄故。言真語者。總說俗諦為顯世諦。是虛妄相唯修實智。是真實故。言實語者。別說俗諦。謂說小乘四諦之行。此苦集是煩惱行。此滅道行是清淨故。言如語者。總說真諦。謂法無我第一義諦。是說大乘平等法故。言不異語者。別說真諦。授記三世。依真修行所得之果。記住無住行及當果淨非淨故。不作是釋。兩論相違。名有義者。寧成會釋。其不誑語譯者。妄加論及餘經皆不舉故。故天親論而說頌云。

實智及小乘 說摩訶衍法 及一切受記 以不虛說故

既於四境如義而說不顛倒故。應信修行。

經。須菩提至實無虛 贊曰。此遣執著也。聞前所說真語等故。雖生信受而名為得如言執故。返成其失。顯佛所說。雖無虛妄。而亦不可如言執取。為遮顯此說無實等。謂言說者。但是假詮法本離言言非是法。但是隨順彼證實智。如言可取法非有故無實。離言智證法不無故無虛。法既離言言非法故無實。而能隨順得證智故無虛。論依此義而作頌云。

隨順彼實智 說不實不虛如聞聲取證 對治如是說

經。須菩提至則無所見 贊曰。次顯對治之受用苦因緣。即斷第十 證如不證疑。令作經起安受苦忍。前雖令離相違苦相。若心住於乏 受用想。亦不精勤數生退轉。而諸菩薩心有所住不契真如。有苦想 故返疑真如不遍時處。聖人若以真如得名。此一切時一切處有。而 人何故有得不得。而證真者如何要以不住心得住者。不得由住故。 雖修而契證。由疑故不修無苦之因。今欲斷彼疑住之心。令具證如 而起真忍故。說心住為入闇等。無著約令不住名治乏受用苦想。天 親就斷疑情名證如不證。疑文中有二。初法喻明無智妄住。後法喻 明有智不住。此初也。謂真如理萬德皆圓無住。內證則無所少有 住。外念即為所之由。諸菩薩心有所住無明染故。不見真如。由此 便於現在世中見乏受用而生苦想。凡所修行求當樂果。若爾豈唯現 乏生苦當果亦乏苦想。不亡真如。既實遍於時處。智人不住心淨 故。得愚者住法染故。不得如人入闇。則無所見不見真故。而見現 乏。設於當果寧免苦耶。如彼愚人投闇覓物無所見。得始終乏故。 故心住著。即是所治乏受用因應離之。故天親論遣疑頌云。

時及處實有 而不得真如 無智以住法 餘者無智得 經。若菩薩至見種種色 贊曰。此有智證如不住。於相即能治行。若諸菩薩不住於相。出無明夜心清淨故。便證真如種種德用。既於現在無乏苦相。所行施等不求當果。當果不乏何所苦耶。如有智人而有惠目智日光照見種種物。隨見而用始終何乏即心無住。是能對治故。諸菩薩應無所住。而能發生真安受忍勿於受用生乏苦想。所行施等求當樂果。論依此義故說頌云。

闇明愚無智 明者如有智 對法及對治 得滅法如是

頌初二字總舉二喻。對法即是能對治惠如目及日。對治即是所對治 障如所入闇。得滅法者證真如理如破闇已見種種色。餘文可解。 經。須菩提至受持讀誦 贊曰。次下第十為離關少智資糧。即第十 四離寂靜味住處。斷第十疑中。校量經勝今持生惠。勸捨味定。前 三住處滿福資糧。初行供養正修福因。次修因時少欲勤進。後精勤 時忍而無退故。前三文成其福行。下修智因亦三住處。初離靜處勸 捨定味持續為因發生三惠。次離動處恐證道時生喜動慢而為智障。 後教授處外求良緣除所得心得成證智。由此唯前文亦三。假信行地 中多修禪定。恐生味著成所傳故。而不能修智惠資糧。如何剋成無 上大果。故為除此寂靜味故。而顯持經殊勝功德。令其修行離味著 障。無著約其所除障名離寂靜味。天親就能除法名校量顯勝。文分 有二。初明五種殊勝功德。以牛三惠。後我念過去。下重釋五中。 第二福聚。初中有五。一佛念親近。二攝取福德。三歎法修行。四 天等供養。五能滅罪障。初中復二。初所修法行。後歎佛憶念。此 初也。謂有菩薩一向專修等持作意。不欲持經返疑持經。得何福 德。本就何業故。論依此疑起頌云。

於何法修行 得何等福德 復成就何業 如是說修行

前三句問。後一句結為答。初問故經說云當來之世。於此經等法行 有十。此略舉五。一受。二持。三讀。四誦。五為人說。謂文字中 以其總持初受後持。於義理中以其廣聞初讀次誦。為持故受。為誦 故誦故讀。然讀與誦二論開合對文背向。無著分二俱廣聞故。天親 合一。此前四法行為自淳熟故。外從他聞便生聞惠。內持不妄得生 思惠數數思惟。乃至修惠。第五法行為化眾生。論頌云。

文字三種法 受持聞廣說 修從他及內 得聞是修智 此為自淳熟 餘者化眾生

經。則為如來至悉見是人 贊曰。此蒙佛憶念也。若能捨離樂味禪定。能於此經具修三惠四親近行。自他利者佛知見之常親近也。

經。皆得成就至無邊功德 贊曰。次攝福。於中有二。初標福德 多。後校量顯勝。此初也。以信行他持說經。福雖是有漏。聞熏習 故。而能資長。本無漏遠與佛果圓滿四智而為疎緣。近與十地二無 漏智亦為增上。亦與十地十王果報為異熟因。能成此因。得此等果 故。言成就無邊功德。

經。須菩提至身命布施 贊曰。下校量顯於中有二。初舉捨身多。 後校聞經福。初中復二。初施廣後時長。此初施廣。即天親論明事 大也。

經。如是無量至以身布施 贊曰。此顯時長。即天親論顯時大也。 經。若復有人至其福勝彼 贊曰。下校量經福。於中有二。初舉劣 校量。後況復勝行。此初也。於中法行各起四行。自作教他讚勵慶 慰。其慶慰者是隨喜。由隨喜故信心不迷。迷者即是不隨喜義。既 能隨喜故心不迷。

經。何況有人至為人解說 贊曰。此況復勝行也。不謗少福。彼尚不如況盡受持行五法行不可將彼事。大時大捨身功德用為校量。即是答前得何福問。論依此義而作頌云。

以事及時大 福中勝福德

經。須菩提至無邊功德 贊曰。次歎法修行。於中有二。初讚歎法 勝。後歎修行人勝。初中復二。初正讚後重成。此初也。天親自下 顯九種義答前成就何業頌云。

非餘者境界 唯依大人說 及希聞信法 滿足無上界 受持真妙法 尊重身得福 及遠離諸法 復能速證法 成種種勢力 得大妙果報 如是等勝業 於法修行智

頌初十句顯九種義釋經文。其後二句總結勸智。前中初句釋此經文。此勝功德。唯佛與佛乃能自覺云不可思。無可及勝。非彼聲聞菩薩所測名不可稱。以此功德無邊際故。是故傷言非餘者境界。經。如來為發至上乘者說 贊曰。此重成也。為成此前不可稱義故。說為發大乘者。說上乘者說此二空是菩薩。體雖無別。約義下二能淨二障故名大乘。餘乘不及復名最上希求。此人名為發者。大心者論名大人。是前頌唯依大人說為大人說故不可稱。經。若有人能至思議功德 贊曰。次讚修行人。於中有三。一歎行德。二荷正法。三簡非相。此初也。此法行人所得功德。唯有如來能悉知見。餘不能知。以是能成極果因故。即前滿足無上果也。經。如是人等至三菩提 贊曰。此荷正法也。無上菩提不過理智。此經詮亦名菩提。今以念惠蘊持在心。即是以肩荷擔何種菩提法

也。即前受持妙法也。

經。何以故至聽受讀誦 贊曰。此簡非相也。先徵後釋。何以故法 行可難。成大福聚為荷菩提。答中有二。樂不法者。謂二乘人唯信 人空不信法空。有法執故。志意狹劣。不皆聞故。著我見等。即諸 外道未離我執。同謂有智人法執縛不求二空不能受故。返顯能受。 是大乘人離土者故。能成就如前功德。即前及希聞信法與為大乘者 義相違帶故在第二而義樂此。

經。須菩提至而散其處 贊曰。此天等供養。以花鬘等恭敬供養。 右繞禮拜故名是塔。說經之處地當可尊。次持經人身可重生無量殊 勝福德。即前尊重身得福也。

經。復次須菩提至為人輕賤 贊曰。此顯滅罪。於中有三。初明於 賤次彰滅罪復得菩提。此初也 輕賤有二。一謂罵辱。二謂打縛。 無著云輕賤其輕賤。

經。是人先世至則為消滅 贊曰。此彰滅罪也。餘本此文即何以故。贊曰先世有二。一過去生。二持經。前罪經被輕。所以即以滅罪釋其所由。業有四。一順現受。二順生受。三順後受。四不定受。若前先世有順後受及不定受。若後先世惠現生後不定。四業罪業既爾。福業亦然。除謗正法。顯善報人及登地上諸聖菩薩。餘說一向偏善惡者。具二業者。隨其善惡有勝劣故受罪福。報彼業盡已受彼業果。而持經人具二業者。由福勝故得持此經。有罪業故被人輕賤。若不持經。善業勢盡惡業不亡。當隨惡道。由持經故。輕受毀辱罪業消滅故說輕賤。是其善事。若唯一向有癡業者。當隨惡道。豈合聞經。若唯一向有福業者。受極樂果。豈被輕賤。妄興色難。未融妙趣妨而不通。若作斯何或不遣。此中且據中處受持令持經人遇難勿退。若心邈到淳至持者。雖無輕賤重罪亦除。

經。當得阿耨三菩提 贊曰。此得菩提也。得菩提者。顯乎罪滅。 由前罪滅故得菩提。即前頌云及遠離諸障。

經。須菩提至無空過者 贊曰。上明五種殊勝功德捨靜味。次下重釋五中。第二攝福德聚。於中唯論下三為三。初顯經滅力。次關福德多。後何人能說。初中復二。初舉餘福德。後校量顯勝。此初也。我曾過去阿僧祇者。謂成佛前。從金剛定七時滿心然燈佛後為一僧祇。非此所論。今取已前二僧祇劫。所修供養餘持經外有所得行。以用校量故。言過去阿僧祇劫。然燈佛前然燈佛後。能無相修福惠。廣大不可校量。一剎那福實勝前故。所言八百四千等者者。此順西方倒陳其福。順此方者即那由他億萬四千八百諸佛。西方數法與此不同。亦餘諸經數各差異。但可總言然燈佛前供諸佛福不如於此不所於中強生下別二祇逢佛非佛爾故。經中隨舉顯校量故。

經。若復有人至所不能及 贊曰。此校量顯勝也。下位有情惡世持 說勝佛二祇修因勝福顯然。燈前雖行供養心有所得未蒙授記。是故 不如持說經福無所得因。速成佛故即前復能速證法也。

經。須菩提至狐疑不信 贊曰。此闕福德多也。以福廣多非情計 壞。若今說者。新學菩薩二乘凡夫。即便迷悶心發狂亂返生狐疑而 不信受故。但略說不具言耳。

經。須菩提至不可思議 贊曰。此何人能說也。是經文字福因之能 及所得果不離心言。不可思議難可解了。雖人能但唯佛能生非餘所 測。但勸持官希當勝果故。前論頌顯此義云。

成種種勢力 得大妙果報

由是菩薩。應熟受持勿耽定味而為智障。

經。爾時須菩提至降伏其心 贊曰。次第十五歡喜勸住處。顯第十一應非無住疑。令修真實無住無道。謂信行地雖未證得真無住道。而於比觀證無住道。亦得相應。數修此故。能離二取證真見道。斷伏二障。由證以觀以證道故。自見得勝起我而生喜躍掉動之心。當不能處證無住道。次復得入真無住道故。自取心深成障礙故。論頌云。

於內心修行 厚我為菩薩 此即障於心 違於不住道

由住自取返疑無住。若說菩薩。都無所住而生其心。若爾則應一切無住。如何前云應如是住亦是降伏。既勸住伏非不住故。由自取故。雖修而不契真住。由生疑故復不修無住之道。今言顯彼疑取之心。令其微契無住之道。是故善現再興前日日雖以重所為立別。是故此文非二固說。無著約餘住障名離喜勸住處。天親就顯住疑應非無住疑。文下為二。初問後答。此初也。菩薩約前住心降伏為道。我能自取之心為復不起我能心耶。是故問言云何住等。

經。佛告須菩提至實滅度者 贊曰。下答上二。初明無所住。後明 無所伏。此初也。菩薩所住為度。眾生妄心取相。謂有所度及其度 已實無眾生如界生齊覺乃無故。

經。何以故至則非菩薩 贊曰。此顯無所伏也。先徵後釋。所住若 無妄心寧有。若亦無妄所伏亦無。既有所伏妄心明有所相。而言無 所度者。何以故耶。故即答云亦無所伏。若諸菩薩謂有我等是所伏 者則非菩薩。見有我等則不能伏。不伏我等是凡夫故。

經。所以者何至三菩提者 贊曰。此約無能取也。先徵意云。既有 發趣菩提心人明意應有所住所伏無所住伏之。所以者為何謂耶。故 即答云勿謂實有。能發趣者能發趣心本無起故。依所住伏說能發 趣。所取本無能取無故。二取既無。都無所得。云何菩薩智自取心 而乃障於真無住義。然宣演中強以此文配樂頂德深成不可頂德未離 能取心故。

經。須菩提至三菩提不 贊曰。次下第十二離無教授障。即第十六求教授住處。次第十二菩薩修因疑。令修勝進求教授行。前雖令離自取之障。依無二取住無住道。而諸菩薩謂為究竟不欲離此處求勝進。豈求教授觀上法取由自不能求教授故。返疑釋迦妄有所行。既其實理都無所得。無發趣人亦無菩薩。云何釋迦於然燈所布髮敬花而求教授。妄有所作何所益耶。既爾彼時應有所得。既由疑執不求教授。由此便是無教授障。將欲斷彼執疑之心故。舉昔於然燈佛惠求教授行。我於彼略得住八地。至無功用能無相修雖都無得當相。然燈以求教授進成上位。況信八地未得真住。不求教授觀上法耶。既顯疑執而說此文。是故兩論各明一義。無著約除其執名離不求教授障。天親就顯疑念名顯菩薩修因疑。文分為三問答即成此問也。於彼佛時真實理中頗有取證佛菩薩不。

經。不也世尊至三菩提 贊曰。此答也。准問應知。

經。佛言如是至三菩提 贊曰。下佛印成。於中有二。初總印。後 別成。此初也。

經。須菩提至釋迦牟尼 贊曰。下別成中展<mark>轉</mark>釋疑文下有六。一無法得受記。二真如不可說。三佛不得菩提。四遮正增減執。五真如惠信法。六安立第一義。初中又二。初返釋後順成。此初也。菩提若實是可得者。我於彼時實行勝行。應於彼時便得正覺。然燈便不與我授記。以於彼時便應得故。釋迦牟尼此云能寧。既自能寧能寧他故。

經。以實無有至釋迦牟尼 贊曰。此所成也。良以實無勝行可行。 亦無如言菩提可證。復於彼時心無所得行順於理。既無退轉。是故 然燈授我當記故。論頌云。

以授後時記 然燈行非上 菩提彼行等 非實有為相

經。何以故至諸法如義 贊曰。此真如不可說。文中徵釋。何故菩提無有實法。若無菩提佛亦非有。言於彼時無可得者。何以故耶。彼時所授如來記者。如來即是諸法真如。而此真如實不可說。以離戲論煩動心故。非有為漏實異性故。故於彼時無說無得。

經。若有人言至三菩提 贊曰。此佛不得菩提也。文中二答舉執遮 遣。若有人言然燈佛時因行非上不得菩提。後成佛時果德殊勝。應 有實法得正覺耶。故遮正云非但彼時不得菩提。後成佛時亦如因行 實無所得故。前頌云菩提彼行等。

經。須菩提至無實無虛 贊曰。此遮正增減執也。恐聞因果信無所 得。便謗如來都無菩提。謂菩提者言皆虛妄為遮。此故言無實虛。 佛菩提者。即是真如。真如無有虛實。一實二相以實無有有為五陰言說相故。故言無實故。前頌云非實有為相不無證修世間言道真實相故。故說無虛。故後頌云。彼即非相相以不虛妄說。

經。是故如來至皆是佛法 贊曰。此真如遍諸法。由前菩提是真如故。真如即尊佛自體法亦是諸佛所證之法。真如遍為一切法性。是法諸佛法。一切自體相。佛無所得能得是法。菩薩亦應無得而得。經。須菩提至是名一切法 贊曰。此安第一義。前以真如遍諸法故。一切法皆是佛法。恐彼妄執能所下別色等諸法。以為佛法故。今遣之言即非等。所言一切是佛法者。以無所得契證真如。能見色等而不下別故。說一切皆是佛法。即非妄起。有所得心下別一切名為佛法。若離能所下別之心即色觀真即真觀色故。一切法是名佛法。我於彼時蒙佛教授。知一切法皆佛法故。故授我記當得作佛。故諸菩薩亦求教授悟諸佛法速成佛果。釋迦過去亦逢諸佛而縛三文舉然燈者。此經正以無相為宗。然燈佛時萬方契證功德八劫行入三祇。是故此中句偏舉也。

贊曰。已顯地前信解八地。次下第二明 經。須菩提譬如人身長大 淨心地。即第十七證道住處。天親論釋喻說顯疑。同入真見。前為 信行三災菩薩則說地前四種妙行。無生而不遍度。無行而不遍。修 無果而不遍相無障而不遍。顯四弘所行已備。於前二真見道將開。 於後今為闕說故。此文生則為闕說法身理智。令此菩薩顯下別障發 無漏心。親證體會。而諸菩薩不離所得下別心故。雖聞前說。以無 所得證真法身。仍未顯疑。恐謂法身亦有所得。遂以喻顯。而顯所 疑故。說譬如身長大等。無著約所喻之理智故。說淨心證道。天親 就舉喻而顯前疑故名喻說顯疑。文下為二。初得智令顯。後離慢令 證。前中又二。初如來喻教後善現答成。此初也。真如理智唯內證 真非其言相可稱彼體。然諸智者因喻得明故。次大身以通玄旨。譬 如人身讚滿端緯攝彼德貌。總名大身。所成理智名之為法。攝領成 就故謂之身。而此法身名長大者。謂入證道所顯法身。以得二智而 顯證故。所言證得二種智者。一攝種姓智。始從初地得此智。已生 如來家。定殖佛種。先於此家長夜所生。既得生已畢竟縛依便能得 彼至得成就。三功德相妙身相故名為長身。三功德者即報應化三妙 果也。二樂直有始從初地能證五種平等理故。成平等智。五平等 者。一斷惡平等證智不見苦樂異故。二無我業等證智不見有我異 故。三顯相應平等證智不見自他異故。四無希望心相應平等證智利 他無求報故。五一切菩薩證道平等證此能發同體智故。得此智已普 攝眾生。是攝身故名為大身。既從證道得此智故。下顯法身當名長 大。況至果德所顯法身離一切境。遍一切境大功德體最名長大。故 論約果法身頌云。

依彼法身佛 故說大身喻 身離一切障 及遍一切境 功德及大體 故即說大身 非身即是心 故即說非身

上之二句說喻之意。下之二句釋次經文。中間四句正明此義。

經。須菩提言至是名大身 贊曰。此蘊現答成也。如來說身為長大者。安立非自非他相故。若有自他異身相者。即為非大身。若離異相有彼真如同體相者。是名大身。故前頌云非身即是身。故即說非身。於彼身中安立非自非他相故。

經。須菩提菩薩至不名菩薩 贊曰。次下離慢令證顯第十三疑。由從初地離我得慢得二智故。乃至成佛能顯清淨妙大法身。欲令信行終滿菩薩速入證道而證會故說長大身。令離自他我慢相心而為體證。而諸菩薩不能離慢而證道故。返疑無我。則無菩薩。若無菩薩則亦無佛。雖度眾生嚴淨國土。若如是者。何要發心修行行法而求法身。由慢故無智而不證道。由疑故有慢而不契真。今欲顯彼疑慢之心故。說應如淨心菩薩離煩倒慢成妙大身。無著約障慢執名離慢令證。天親約遣疑情名顯行佛不成疑。文下為四。告徵釋結。此初起,因必不遍真如法界妄懷慢故。謂度生等聞說實無有菩薩故。返疑行耶。都無所成。疑慢若生豈成行耶。如諸佛等得智離慢無我能等成長大身。嚴土度生自然成就故。則菩薩亦如佛等離慢證真成身長大故。言菩薩亦如是。若欲我當度眾生者。由知我故。是自慢倒如何能得攝種姓智。見眾生故。於他妄倒如何能得平等姓智。既由慢等不得智故。無妙大身。何名菩薩。故論頌云。

不達真法界 起度眾生意 及淨佛國十 生心即是倒

經。何以故 贊曰。此徵非所以也。

經。須菩提至名為菩薩 贊曰。此釋義所由也。以於俗諦攬五蘊 成。若於真諦都無名相。若俗若真。何有一法名菩薩者。恃何起慢 言我度耶。

經。是故佛說至無壽者 贊曰。此結會諸法非但菩薩無差實法。我明一切諸法亦然。人法二乘二俱無故。人法既空不應生會。若不盡此起眾生會。則不得成妙身大身。是故不得名菩薩也。即由初地入見道時。離上別慢名為淨心。心淨得智名為證道。而經廣明信行佛地。略說初地見道淨心不明十地證淨心者。經宗為明佛種不顯佛果菩提。是其所紹發心。已知是能紹繼舉果令求廣明佛地。地前雖修廣身令學。若入見道十地自成剋紹佛果成種不顯故。略十地而不廣明。由此名為金剛般若。以初後中闊狹異故。

經。須菩提至不名菩薩 贊曰。上明第二淨心地竟。次下第三顯如來地。即十八中上求佛地八中第六究竟住處。前明地前及後心地。今辨果德令欣求趣。即舉佛身六種具足。令十地位菩薩。上求據能求人名為上求佛地住處。約所求果名為究竟。及如來地六具足名如前配列。總顯佛果依正二執。佛果必有依正報故。初一依報。後五正報。為成依報先明淨土。正報之中三業必以知為導故。先明知見。三業之中身為所依故。先明其相好。二具相為表德令人敬德而會佛好為嚴身令人愛慕。而親近利他中勝。先明好身相為好依故。後顯相語利他勝故。先明之心為益本故。為後辨且初第一國土淨具足。即在顯前行何不成疑中令修佛果圓滿土行。文中分四。一舉執顯非。二徵非所以。三正顯嚴土。四結真菩薩。此初也。菩薩若求佛果依報應正修行無相定慧。除彼二執而作真嚴。若言我當是人我執莊嚴佛土是法我執。二執既起不證於真。即非心淨。何能嚴土。言我嚴者非菩薩也。故前頌云。及淨佛國土生心即是倒。

經。何以故 贊曰。此徵非所以也。

經。莊嚴佛土至是名莊嚴 贊曰。此正顯嚴土也。此中若欲真嚴土者。即非有相能所莊嚴。若離能所無相嚴者。是名莊嚴。是真嚴故。便能具足四身淨土。是故此文名土具足。前餘地前小念修道。 今令地十等以具足故文似重。與前別也。

經。若菩薩通達至真是菩薩 贊曰。此結真菩薩。不言我能是達生空無所嚴相。是達法空如來說為是真菩薩故。論頌云。

眾生及菩薩 知諸法無我 非聖自知信 及聖以有知

真菩薩者能知自身及眾生身。皆無有我非聖菩薩。當以自智信無我法。次及聖位以有聖知不通達耶。即顯有執不達二空非真菩薩。經。須菩提至有肉眼不 贊曰。次下第二無上見智淨具足。顯第十四佛無能見令稱實求具足知見。前令求佛依報淨土。土體通情與非情。即是菩薩所用所化七珍為實。是所受用。其中眾生是所化利。若無知見誰受化耶。是故云由見淨五修智淨六通及所依福。方能可達色非色等而為受用。亦知眾生心行差別而為濟利。亦能無盡令他愛樂常寧化導。而諸菩薩志樂求佛無上見智。聞前所說不見諸法名為諸佛。遂疑如來恐無見智。今說佛有見智具足下彼疑心今欣求趣。無著約有所求之果若見智得具足。天親約顯疑今求名說佛無能見疑。文下為三。初明見淨具足。次明智淨具足。後顯福德具足。鑒照名見。既顯名智。可愛名福。離障圓明名淨具足。見淨五眼即下為五。一一又二。初問後答。此初也。問肉眼破膚四塵名之為肉清淨五報依照名眼。若諸願共未得通者。除轉輪王。唯見近處欲相無明障內之色離業報障方能成就。若諸菩薩自為導此身心故。見眾

生者。生怜愍故。初修成之。然隨大小見百由旬乃至三千大千世 界。由有障故不見他方。若在佛身色即是智理即是事。一即一切。 見因法界無障礙故。以是清淨無漏色報利他善報之所見障肉邊亦名 肉眼。今欲顯佛具此見淨故。問善現如來有不。

經。如是世尊如來有肉眼 贊曰。此答也。佛離諸障能益自他平同 凡夫亦五義。五所生淨色無漏肉眼。若無此者非具足故。

經。須菩提至有天眼不 贊曰。此問天眼也。先舉淨慮名之為天。因天而照故名天眼。然此天眼有報修得。若順靜慮引色界中所盡淨色名為修得。若生天中業因所生法淨色報名為報得。此二天眼聞能徵見欲約外色而其塵近。即有差別。若願所得見四天下羅漢辟支。小大漸次見小中大三千界色。菩薩為離前肉眼過欲惠知彼六趣。諸本論修天眼。其最小者見百由旬。乃至最大見十方界。諸天二乘所不見色。及見三世染淨因果。若在佛身。是真天眼以無二相見一切故。今欲顯佛具此見淨故。問善現如來有不。

經。如是世尊如來有天眼 贊曰。此答也。以佛過去具足離修。於 現果德常在三昧。能利自他觀無盡境。有報修得真天眼也。

須菩提至有惠眼不 贊曰。此問惠眼也。簡釋染淨名之為惠。能照 真理即名為眼。三乘聖者隨證二空解真之智以為惠眼。前之天眼未 離虛妄。菩薩欲知諸法實性成就真故出生死道。及欲今生離虛妄者 為救濟故。次修惠眼。若至佛身一即一切障以一智見通理事。約照 理邊亦名惠眼。今將顯今此故問有不。

經。如是世尊如來有惠眼 贊曰。此答也。由佛離相即色觀雲遍證 諸法真如理性故。佛世尊有惠眼也。

經。須菩提至有法眼不 贊曰。此問法眼也。眾生報性名等稱法。 後智照達名之為眼。大乘因果照二空。如由此復能發俗。後智能知 眾生報性差別。及能照解名句等法。逆所觀法名為法眼。若唯惠眼 於法無知。便同二乘不能普利菩薩。為知眾生報。欲及度生法故修 法眼。若至佛身雖即照理。約達俗邊亦得名有。將顯今此故為問 起。

經。如是世尊如來有法眼 贊曰。此答也。佛既體真通達諸法。何 報欲而不了。何名句而不知。利他之最是法眼也。

經。須菩提至有佛眼不。贊曰。此問佛眼也。覺道圓滿故稱為佛。 普觀理事故名為眼。佛眼有二。一總二別。總謂攬前四眼。所成如 四河流。總聚名海。別謂佛身。以一切種無功用智而為體性。前之 四眼名別。因位未通離障見境未問自利利他。尚猶賤劣等令圓勝故 修佛眼。今將顯佛令此見淨故。先問起如來有不。

經。如是世尊如來有佛眼 贊曰。此答也。超前因位通顯無知理事 雙融故有佛眼。前諸住文不立勝義。此皆言有不言非者。此與智淨

既同住處以後彰前亦同解也。

經。須菩提至說是沙 贊曰。下明智淨。前之見淨能照惠體。此之智淨能照智用體用別故。無著下二用不離體。天親合一即由見淨能發淨智。既釋眾生心行差別。令彼之心離諸散亂。證真境故名智淨住。文下為三。初舉智所能。次明佛能知。後徵釋所以。初中復四。一因河辨沙。二因沙數界。三因果說生。四因生說心。此初也。如來依俗欲顯數多事理智心故。說如是此如起信空無邊報。經。須菩提至寧為多不 贊曰。此因沙數界也。如起信論空無邊故界無邊也。

經。佛告須菩提至所有眾生 贊曰。此因果說生也。亦如起信。世 界無邊故眾生無邊也。

經。若干種心 贊曰。此因生說心。亦如起信眾生無邊故心行差別。亦復無邊。若干種者重知二種。一者染心。即是凡夫共欲之心。不能修初四念處故。於常樂我淨體上而妄執為常樂我常而生愛護。二者淨心。即二我者離欲之心。不能修真四念處故。於自佛性常樂我淨真實體上而倒執為非常樂等。以求出離故。天親論法真念處更名常住不動根本名異義。皆法真說故四念處有其二種。

經。如來悉知 贊曰。上明所境。此顯能知。知有二。一於染淨而 悉知之。二於染淨悉知是倒。故論頌云。

雖不見諸法 非無了境眼 以見彼顛倒 種種顛倒識 以離於實念 不住彼實智 是故說顛倒

經。何以故 贊曰。下釋所以。於中有四。問答徵釋。此初也。非 但境多而心難見。能悉知者何以故也。

經。如來說諸心至是名為心 贊曰。此答也。如來說此染淨諸心。 於俗諦門少為非住四念處心。於真諦門住非住心不可得故。但是俗 諦假名染淨。顛倒之心若取心相獨□生礙。於一心念尚不能知。由 見諸心不為非心。得真理故能通知也。此同起信應引說之。

經。所以者何 贊曰。此徵也。既說為心復說非心。何所以者。

經。過去心至不可得 贊曰。此釋也。然心能變境。境復生心。心境相因而成緣相。若緣過境名過去心。若慮來境名未來心。若取現境名現在心。三世之境既離心無已滅未生妄無住故。故三世心已滅未生亦妄無住。皆不可得故。說諸心為非心□。

經。須菩提至得福多不 贊曰。智見淨中福德具足。顯第十五福德 非善疑。令修佛身具足福德智。為能導引生福故。福為所依能資智 故。若無福者知見何依既不能居。前之淨土亦不能感。後相兩身為 成。前後假真福而諸菩薩不能了心。皆為非心離顛倒故。返疑福德 亦是離倒。作是疑云。若說染淨心皆倒者。依心修福亦是離倒。既 非善何要修行。由執故不離顛倒之因。由疑故不修離倒之福。今欲 顯彼疑執之心。令其修行離倒之福故。顯離相福德甚多。無著約離 執而修福名福德具足。天親遣疑而知善名顯福德非善疑。文下為三 問答於成。此初也。以離顛倒無住之心。而以七寶奉施如來。當得 佛身福德自在。以是因緣福寧多不。

經。如是世尊至得福<mark>甚</mark>多 贊曰。此答。以如是等無住施緣。當感 佛身其福甚多。

經。須菩提至得福德多 贊曰。此釋成也。若住三輪執實有福心。 既顛倒福有限量。不說福多。以無相心所修福德。能與佛智而為根 本。非是有住顛倒福故。我如來福德多故。論頌云。

佛智惠根本 非顛倒功德 以是福德相 故重說譬喻

經。須菩提至具足色身 贊曰。次下第三隨形好身具足。顯第十六 相好順佛疑。令修佛身圓滿。身業前既學佛嚴淨佛土修勝智見鑒照 理事。次便嚴佛所有相好。然佛相好從法身起。真德無限相好無 邊。皆如真體周遍法界。由此名為相好具足。故說身有無量色等不 成就者。應觀法身。法體若成相好亦就。然諸菩薩於出觀時有執心 故。隨其行位所見相好執為定實。既示體真返生疑念。既說佛以無 為得名。云何諸佛成就相好。既成相好應非無為。佛若無為相好非 佛。寧求相好觀法身耶。不觀真故。雖修而不具足。由懷疑故。後 不修相好。今欲顯彼疑執之心。令觀法身。成相好體得真體。已相 好自故。顯不以相好見佛。無著約體真而修學名相好具足。天親就 遣疑而上求名顯相好非佛。天親以同是身業故。合說顯疑。無著以 相好有殊。乃開二具足。此隨好中文分為四。問答徵釋。初問意 者。欲具隨好應觀法身。法身心隨從應化具足。隨好色身見不。答 徵可見。不煩再舉。釋之意云。如來所說應化隨好以為具足。佛道 身者。但隨彼位散心所見即非法身。恒沙性德所起隨好具足色身。 若能離相觀佛法身。所成圓滿真隨好者。是則名為具足色身。雖相 及好皆是色身。而以隨好配色身者。別德總名猶如色處。以非秉著 但名為色。如彼四蘊非表示故。但總稱名此亦應爾。

經。須菩提至諸相具足 贊曰。次顯第四相身具足。故非秉著。但 名色身相既秉著故。別標舉生起義意。顯彼疑情問答徵釋。一准隨 好但相好殊而文別耳。此相及好既依真起。雖不離真非即真體性相 別觀不可為無。即性而觀不可為有。以離法身既無相好。故此相好 非不是佛。既對法身非無非有。是故不應定執求也。論依此義而說 頌云。

法身畢竟體 非彼相好身

以相好成就 非是法身故 不離於法身 彼二非不佛 故重說成就 亦無二及有

經。須菩提至莫作是念 贊曰。次下第五明語具足。顯第十八佛有所說疑。令修佛身圓滿語業。前明相好求佛身業。身不徒然。為生說法。既離執以求身之方具足。亦已詮而學說說法方圓。若執有說而求具足有所說故有所不說。何能圓滿佛之語業。由佛無說無所不說故說。於一語言中。演說無邊契經海一切眾生語言法。一言演說盡無餘。眾生所有諸言音莫非如來說。輪攝能如是者。名語具足。皆由了說而無說故。而諸菩薩。於散位中不能契真無說而說。返疑如來有實說法。不契真故。雖學而不具足。由有疑故。不觀無說之理。今欲顯彼疑執之心。令知無說而求具足故。言說法者。無法可說等。無著約令順無說而上求人語具足。天親就顯義而契理名顯佛有所說疑。中下五句遮徵釋成。此初二也。如頗謂佛若真若俗。即如離如有所說解。便遮止云莫作如來五所說念。

經。何以故 贊曰。此徵也。

經。若人言至我所說故 贊曰。此釋也。若言如來於真於俗。即如 離如而有所說。即言離言能詮所詮實體法者。有所說故有所不說。 是即如來語不具足不解義故。豈非謗佛。

經。須菩提至是名說法 贊曰。此成也以所說法不過文義。離法界外即無自求。如前求佛。即相無相說法亦能說而無說。無所說故無不說。能以一言盡說諸法。離所說外更無可說。語具足故。是名說法故。論頌云。

如佛法亦然 所說二差別 不離於法界 說法無自相

次下第六明心具足。於中准論有六種心。一念處。二正覺心。三施設大利法。四攝取法身。五不住生死大心。六行住淨心。於中第一念處心。經顯第十八。何人能信疑。而斯經亦闕此經文。餘本即有故論列之如魏本云。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頗有眾生於未來世聞說是法生信心不。佛言。須菩提。彼非眾生非不眾生。何以故。眾生者如來說非眾生。是名眾生。此中意者。菩薩如佛常念眾生。若善不善若信不信。常應利益。而不捨離。而諸菩薩不能如佛起樂等念。恐諸眾生有惡不信難可悲念。便生疑云。既此前言能說所說。皆是其無有何等人信是深法。於無信者。如何悲念不已相而興悲。由疑故不以法。而後欲顯彼疑執之心。令起無解大悲念處故。說眾生若真若俗非有非無。若信不信非凡非聖。於中不可定執是非。但樂等念如三念。更不捨眾生。無著約等念而令悲名念處心。天親約有信而令名顯何人能信疑。故論頌云。

所說說者深 非無能信者 非眾生眾生 非聖非不聖

經。須菩提至為無所得耶 贊曰。次下第二明正覺心。顯第十九有得證果疑。修菩提勝因果行前明念處大悲為首。大悲之智必由果圓果滿滿來順成正覺。欲成正覺即令修行有為無為無上妙行。而諸菩薩不離我法。不能如佛具此二行。返疑佛行非無上行。作是疑云。何故如來離無所得及無所行。此上上證依展轉行有得行□證菩提。而今令我行二行耶。由執故雖行而乖正覺。由疑故復不欲修行。今欲顯彼疑執之心故說真理。雖無一法可修。若離俗諦修行方便無由彼證。無著約除執而令學名正覺心。天親就顯疑而令修名顯有得證果疑。文下為二。初善現發問。後如來即答。此初也。三僧祇劫二諦雙修。所成正覺若因若果。豈非為彼無所得耶。

經。如是如是須菩提 贊曰。下答有二。初明菩提果無所得。後明 覺道因無所得。初中復二。初法身果。後報身果。初中復三。初即 次釋後結。此初也。承前問辭。若因若果無所得耶。故今即言如是 如是所菩提也。

經。我於阿耨至少法可得 贊曰。此釋也。我觀菩提。若因若果無 微塵許所取法體。無少法故心無可得。

經。是名阿耨至三菩提 贊曰。此結也。由證真如無所得理無有少法。是可得故。障盡理圓而成法身。是名阿耨無上菩提。是故論言 阿耨多羅語故復說頌云。

彼處無少法 知菩提無上 法界不增減 淨平等自相 有無上方便 及離於漏法 是故非淨法 即是清淨法

為人平等相。即是前頌法界不增減也。

前之二句釋此三文。彼法身處無少可得。故知即是菩提無上。 經。復次須菩提至三菩提 贊曰。下報身果。於中有二。初明菩提 平等。後釋平等所由。此初也。若凡若聖無我真如平等之理。雖皆 齊有由佛能證此平等理。得成報身名正等覺。故論說為三藐三佛陀 語故。顯身菩提者。人平等相相謂假者即報佛也。以法界中功德起 而非增煩惱滅而非減。由非增減即名平等。由佛同證此平等理故。 得壽命功德身相。悉皆齊等名無齊下。由證平等成無齊下。是故說

經。以無我無人至無壽者 贊曰。此釋平等所由也。餘本及論。此 下皆有得者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此文闕者譯者慢耳。所證真如 具恒沙德。在經名如來藏。出經名法身位。別名殊體無差別。我人 眾生是生死法無彼我等。是名法身。故論說為於生死法中平等相 也。即是前顯淨平等自相。由法無我清淨平等自體相故。顯其報身平等相也。

經。修一切善至三菩提 贊曰。下顯菩提道。因無所得。於中有二。初旨明後料簡。此初也。一切善法六度萬行。若望法身能為了因。若望報身即為生因。故論說為菩提道也。即明令修一切善法。方得菩提。非如二乘少修善法。即是前頌有無上方便。餘菩提者善法不滿足。更有上方便故。

經。須菩提至是名善法 贊曰。此料簡也。所言善法者。即彼無漏福德智惠理事等行。即非善法者。非是有漏世諦善法。是名善法者。即是隨順第一義諦無漏善法故。前頌云及離於漏法。是故非淨法。即是清淨法。如顯釋經彼非結也。雖法報身互通□義。皆名無上正等菩提。性相別觀隨義增勝法身菩提。得名無上報身菩提名正等覺。攝相歸性總名法身。皆名無上不增減等。是釋法身無上所以。由斯兩論各依一釋。

經。須菩提至持用布施 贊曰。次下第三施設大利法心。顯第二十無記非因疑。及二十二佛能度生疑。令眼如佛大法利行前已學佛證得正覺。次當學佛法施群生。以所得法施大福利。施福利時不應見有我。謂能說彼謂能受以法及人皆非有故。而諸菩薩不能學佛無所得心。施法利故。返疑所施文字教法。是無記故非菩提因。何要施設。由執故雖施而不廣大。由疑故復不欲信施。令欲顯彼疑執之心。令其學佛設大法利故。說受持得無量福。實無眾生如來度等。無著約除執而廣利生名施設大利法。天親就顯義而行廣利名顯二種疑。文分為二。初施設法利。即顯無記非因疑。後安立第一義教授。即顯佛能度生疑。顯初疑故。論頌云。

雖言無記法 而實是彼因 是故一法寶 勝無量殊寶

上之二句假設問答。雖是無記。且為佛因。以離所說不成佛故。下之二句據實理答。言無記者是小乘義。豈大乘者執無記耶。以所說法。從前流故。眾生但聞成出世故。故一法寶勝無量寶。令知教善為菩提因。顯彼疑心行法利故。故以財施而為較量。此文後三。初舉劣。次明勝。後校量。此初也。地前持說功德應少所舉較量財命極多。地上持說功德應廣所校財施都少者。何以施多少皆劣持經。地前難化多以勤勉。地上易知少之自達。隨舉並得據理皆齊。地上縱多無所喻故。

經。若人以此至為他人說 贊曰。此明勝也。文准前釋。

經。於前福德至所不能及 贊曰。此正校量也。下持經福以為多。 下全舉施福不及其一千萬億。下亦復如是。算數譬喻所不及。此中 准論有四勝故。所不能及一者數勝。即是此中算數不及。經福雖少 性無限故。數亦無限。非彼施福有限數法所能及故。二者力勝。即餘本言歌羅分也。如折一毛百分之心。一名為歌羅。義釋為力。以無漏福少分力勢非即漏善力所及故。三無似勝。即餘本言數不能及。以持經福全不比數施福類故。如貴賤人不相以數。四者因勝。即餘本言鄔波尼殺曇。此譯為因。舉因攝果。施福招苦因果俱劣。經因雖少福成佛果因果勝故。由四勝故譬喻不及。故論頌云。

數力無似勝 無似因亦然 一切世間法 不可得為喻

經。須菩提至我當度眾生 贊曰。此下安立第一義教授。顯第三十一佛能度生疑。令其行真利樂行。謂設法利度眾生時。而起生凡。依第一義教授。地上諸菩薩類。應如如來度諸眾生。無實生相。而諸菩薩不能學佛。依第一義而度生故。返疑如來有實度生。非是依於第一義諦。若說真如是法平等諸何更有度眾生。既有度生明非平等。由述故雖度而不成真利。由疑故總不欲度生。今欲顯彼疑執之心。令其依真而度生故。故說無實眾生可度。無著約遣迷而真度名第一義教授。天親就顯疑而體真名顯佛能度生疑。文下有四。問遮徵釋。此初也。作念於真理有度生耶。

經。須菩提莫作是念 贊曰。此遮止也。

經。何以故 贊曰。此徵也。

經。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 贊曰。下釋有三。初順成。次返顯。後 簡異。此初也。真法界中一相不存。若依俗諦但有五蘊。即於蘊體 假名眾生名及五蘊不離法界故。法界中無生別度故。論頌云。

平等真法界 佛不度眾生以名共彼陰 不離於法界

經。若有眾生至眾生壽者 贊曰。此返顯也。佛一切智稱理而知無中。謂有即為妄執。既無妄執。是故不見有少眾生如來度者故。無 著云。如來如爾而不知故。天親頌云。

取我度為過 以取彼法是 取度眾生故 不取取應知

於中三句釋此經文。初五陰中有生度者。是取相過。次顯以取五陰之法是眾生故。後令眾生而得解脫有度生相。即初句標下二句釋。經。須菩提至即非有我 贊曰。下簡異中復有三。初佛知無。次凡疑有。後破凡愚。此初也。言有我者。是有我執。非有我者。是無我執。有所執我可有我執。所我既無何有所執。即本無我而妄生執名為我執。既無我執佛何故說。

經。而凡夫之人以為有我 贊曰。此凡執有也。佛知我無都無我 執。而諸凡愚起心別見妄說為有橫生實執。如來欲顯無所取我但妄 執故說為我執。於無所取而妄執故。故前頌云不取取應知。 經。凡夫者至即非凡夫 贊曰。此破凡愚也。豈唯無彼所起之我。 勿謂實有能起執人真諦無生。何凡之有俗諦。約化亦非是真故。凡 夫者即非凡夫。餘本有言愚夫異生。即稟異見而更生故。

經。須菩提至觀如來不 贊曰。次下第四攝取法身心。顯第二十三比知法體疑。及二十四相福成因疑。令離相修攝法身行。前來諸文雖明法身未顯攝取故與前別。而諸菩薩法執未亡。不能離相攝法身故。返於法身而生疑念。法身雖非相成就見。應以見相而得比知。既爾法身應以所修相好福因而能證得。由執故雖修而不能攝取。由疑故不修能攝之因。今欲顯彼疑執之心。令離執相而觀法體。修離相行攝取法身故。說不以相觀佛等。無著約離執而自契證名攝取法身。天親就顯疑而修正因名顯比知相因疑。文分為二。初明觀相不可識真即顯比知法體疑。後明相因非得真體即顯相福成因疑。初中後二長行頌故。長行文四問答覓領此初也。可以觀見三十二相比知如來法性身不。

經。須菩提言至觀如來 贊曰。此答也。須菩提將導佛覓故。以菩 薩執疑之心答言如是。以觀諸相以知如來真法身也。

經。佛言須菩提至即是如來 贊曰。此覓也。由轉輪王亦今相故。 故論頌云。

非是色身相 可顯知如來 諸佛唯法身 轉輪王非佛

經。須菩提白佛至觀如來 贊曰。此領也。如我先來解佛所說。應不可以觀見諸相。比知如來覓真法身也。

經。爾時世尊至不能見如來 贊曰。此顯成也。餘本此後更一頌 云。

應觀佛法性 即導師法身法性非所識 故彼不能了

廣而頌顯示如來所不應見。謂若求見真佛法身。而尋色聲行耶。定故但見世諦。非契於理則不能見如來法身。如此法身所不應見故。色聲心不可見也。既爾法身如何可見。故次半頌答此義云。應觀佛體真如法性。性即是導師法身報化德法名曰導師。導引凡聖。於真理故導師應以法性為德。是彼色聲心所不應見也。何故色聲心而不能見色聲。是者分別識。以此法性唯內證知。非是心別識所識故。彼色聲心不能見也。故論頌云。

唯見色聞聲 是人不知佛以真如法身 非是識境故

經。須菩提至莫作是念 贊曰。下明相因非得真體。次第二十三相 福成因疑。文中有三。問遮身正。此初二也。恐諸菩薩復作是執。 若不以相以見如來。寧以相因得法身果。說相兩因得作佛故。為離 此著故復答言也。更作念如來。豈不以相具足為因證得。便遮止云莫作是念。若以相因得菩提者。轉輪聖王亦應證得。此中亦應作是例難。以前影後經不重言。

經。如來至三菩提 贊曰。此經示正義也。謂佛身者理智為體。但 由發起真無相智觀證法性名得菩提。不以具足福相為因。而能證得 無上正覺方便因相各差別故。論依此義而說頌云。

非相好果報 依福德成就 而得真法身 方便異相故

經。須菩提至莫作是念 贊曰。次下第五不住生死涅槃心。斷第二 十五失福及果疑。令其學佛無住妙行故。令學佛以無相智正觀正證 攝取法身。非得法身便永寂滅。次令學佛起報化身。不顯福業不住 涅槃。不著物福業不住生死。而諸菩薩不能學佛行無住道契大涅 槃。返疑福業有捨有取。作是疑云。既說如來唯智如來非福因。得 則應證得法身之時所修相好福德應失福德。失故無所鳳果。豈非證 寂為斷滅。般若非斷滅。不住涅槃。則取福德應住生死。若證寂滅 便同二乘住生死故。則同凡數。如何能得無住涅槃。由執故不契無 住之理。由疑故不修無住之因。今欲斷彼疑執之心。令成無住大涅 槃果故。說發心不說斷滅。所作福德不應貪著。無著約除執而成無 住名不住生死涅槃心。天親就遣疑而修行因名斷失福及果疑。文分 為二。初不住涅槃。後不住流轉。初文後四問遮徵釋。此初二也。 發趣大乘初心菩薩。尚不欲住寂滅涅槃。況我如來得無住道。故令 菩薩知佛果德而以行求速成大果。然諸菩薩意行虛空法界等盡我行 方盡故不可說。同於二乘捨大悲心而求斷滅。便遮止云莫作是念。 經。何以故 贊曰。此徵也。

經。發阿耨至斷滅相 贊曰。此釋也。發菩提者能住真如。真如在纏不為苦逼。雖處涅槃不同惑斷故。發心者得勝忍智。如所住法。而能通達不厭生死。不欣涅槃說。初發心多劫生死廣行妙行。若至佛果示現生死以利群生。利眾生時必憑勝福。福於佛果雖非親因。於能證智而有助力故。得法身不失福業。由是亦說斷滅相狀。論假此義而作頌云。

不失功德因 及彼勝果報 得勝忍不失 以得無垢果

經。須菩提至七寶布施 贊曰。下明不住流轉。文分為二。初明有福非苦所惱。後明受報而不住著。初中復二。初舉劣後顯勝。此初也。恐諸菩薩生如是心。若不住涅槃應生死苦逼。為離執著疑惑之心。說有福德而無苦惱故。舉凡人施寶福因感得輪王釋梵等報。尚非圓勝尚無苦逼。況佛菩薩勝福德耶。如經說云。轉輪聖王以少福故當得無病等。

經。若復有人至所得功德 贊曰。此顯勝也。如前凡人施寶功德。雖在生死當非苦逼。況若復有佛殊勝人知一切法無彼二<mark>我</mark>得成三忍。於有為法而得自在。非業煩惱力所生起。所有福德勝過於前。而更有苦所逼惱耶。二無我者。一人無我二法無我。言三忍者。由知二種無我理故。能於三性。如次起於苦性無生忍。自然無生忍。惑苦無生忍。

經。須菩提<mark>以</mark>諸至不受福德故 贊曰。下明受報而不住著。於中有三。初標次問後釋。此初也。即是釋前福勝所由。由知無我得成於忍。於所作福而不受故。

經。須菩提白佛至不受福德 贊曰。此中問也。以前佛說求福資糧。次前復云福勝。於前即是菩薩應受福德。云何復云不受福德。 經。須菩提菩薩至不受福德 贊曰。此為釋也。受有二種。一者無貪領受。二者貪著取受。若是無貪無漏福德。即應領受不住涅槃。若是貪著有漏福德。則應不受不住生死故令領受故。說菩薩求福資糧福勝於前。今說所作不應貪著故。說菩薩不受福德。非是總令棄捨於福故。論頌云。

身勝福德相 故重說譬喻 是福德無報 如是受不取

經。須菩提至我所說義 贊曰。次下第六行住淨心。為化眾生集行 住神通方便說法流轉所作殊勝有為之事。此勝惠行名之為行安處。 如是名之為住。而無諸染故復名淨。前雖總明無住寂用。而未別明 方便作用。今為明之有下文起。於中有三。一威儀行住淨。二破名 色身自在行住淨。三不染行住淨。緣隨鳳鷹似有來者。觀語不執成 大神通。於說法等而無染著。今具足說令其上求所學之求如是次 第。初威儀行住淨。即次第二十六化無受用疑。令修佛果淨。以諸 威儀行。菩薩上求佛地。所有事業化眾牛等未亡執故。乃謂如來實 有知來而生習學。由不語□□迷真故。返疑法身有知來相。作是疑 云。既如前說是福德無報無有漏報。云何得於十方世界出沒往來現 身說法。令生覩見而受用耶。有往來故即是漏果。又如何得無苦惱 耶。由執故雖求而不成就。由疑故不修成就因。今欲斷彼疑執之 心。令其欣樂勝咸應用故。說實無來去之相。無著約除執而上求名 威儀行住淨。天親就斷疑而識化名斷化無受用疑。文下有三。初牒 執顯非。次徵非所。次後釋義所由。此初也。先修後非。此中應有 四種威儀言來知即謂行也。餘本有住此中略無此四威儀。但隨感應 不化所作意任運而成。若化若真皆無來去。若言實有四威儀者。當 知是人不解我意故。論此義而說頌云。

是福德應報 為化諸眾生自然如是業 諸佛現世間

經。何以故 贊曰。此徵非所以也。

經。如來者至故名如來 贊曰。此釋義所由也。謂智如如義如如智。真如來者湛然常住。其應化身與真法界非一非異。若隨感應非一門說雖似去來攝相福性非異門說則無來去。況是如來大悲願力。但法心現。是淨威儀豈得說有去來之相。故應契理稱實而求故。論頌云。

去來化身佛 如來常不動於彼法界處 非一亦非異

經。須菩提至寧為多不 贊曰。次下第二破名色身自在行住淨。斷 第二十七真化一異疑。前明依真隨咸而應。離往來相而現威儀。而 未廣顯神通化用。巧便自在。諸勝惠行若無此者。亦不能起諸淨威 儀。而諸菩薩未離執心。不能學佛起發惠行。返疑化身所有神誦。 與真法界為一為異。若是異者。真既無動。離真起惠。即應是妄。 如外諸惠不應發起。若是一者。此即真如。不應離真別有動用。如 何令我強發起耶。由執故雖修而不能發起。由疑故不修發起之因。 今欲斷彼疑執之心。令其依真發無相惠故。說世界作微塵喻。舉界 與塵非一異義顯化與真亦非一異。無著約除執而能起名破名色身自 在行住淨。天親就斷疑而修一因名斷真化一異疑。文分為六。一無 所見方便。二如所不分別。三所心不分別。四於何法不分別。五何 方便不分別。六云何不分別。初中二。初如來以微塵喻告令拆觀蘊 相。後善現以世界喻顯令知蘊相是空。初中又六。一問二答三徵四 釋五難六通。此初也。然世界言通喻二義。一喻真如總體法身。二 喻所執諸蘊總相。其微塵眾亦喻二義。一喻所起無數化身。二喻分 拆蘊和合相。由執蘊相不分拆故。不能契真而起於化因。以世界喻 其蘊相。令其觀破碎如塵眾。法執煩惱皆斷盡故。便能證真。依真 起化。真之與化非一非異。如碎世界而起多塵。總界與塵非一非 異。顯斯二義故。問善現三千世界破為微塵。其微塵眾寧為多不。 論云。

世界作微塵 此喻示彼義 微塵碎為末 示現煩惱盡

經。甚多世尊 贊曰。此答也。既有多塵。何有實界甚多寧有實身 觀外了。內無身相故執惑都盡。證真法身。即依真身而能起化。化 別真相。真化非一。化不離真。真化非異。如外境塵非一。無別體 故非異。顯斯喻義故言甚多。故論頌云。

非聚集故集 非唯是一喻聚集處非彼 非是差別喻

非聚集者。顯所集塵體各別故。言故集者顯多別塵集成總界。總別既異是非一。喻聚集處者。顯微聚處。即是總界。言非彼者。非離

總界而有界塵。總別無差是非異喻。

經。何以故 贊曰。此徵也。<mark>徵</mark>若實有便執求塵。若無實不應言 多。言甚多者何以故耶。

經。若是微塵至是微塵眾 贊曰。此釋也。明佛說塵非謂實有。若 是實者。佛雖不說世情自知。佛何論說。

經。所以者何 贊曰。此難也。塵若無實佛何故說。說之所以者為 何謂耶。

經。佛說微塵至名微塵眾 贊曰。此通也。佛說微塵以喻拆身相。 不見色心和合相故。能離惑執。依真起化。如界起塵非一非異。顯 如是義。假說微塵。即非實有。內外塵眾但是假報。下拆遮蘊色心 心所假名微塵。以喻化身。依真而起非一異義。而乃說是微塵眾 耳。

經。世尊如來至是名世界 贊曰。此下善現以世界喻顯令知總蘊是空。於中分三。初標舉次徵起後解釋。此初也。如來所說三千界者。總聚世界。積微所成。喻彼內身眾生世界。總攬五蘊多分所成。即非世界者。以彼所成無實體故。內亦無自體。是名世界者。但假名世界。假名故由以外界喻觀內身無實相故能離執惑。又如外界攬眾微成無有體相。但能起彼微塵眾故名世界。所顯法身攬萬德成無有諸相。以能起名化身耳。

經。何以故 贊曰。此徵起也。外界內身及與法身皆無相者何以故 耶。

經。若世界至則是一合相 贊曰。下釋所由也。於中有二。初正破後顯空。此初也。若說外界內身實者是一合相。相者執也。謂執內外都無體相。假聚集物為一。轉合既有執心。便生煩惱。如何能顯無相法身。

經。如來說一合至名一合相 贊曰。下顯空中。文復分二。初善現 □。後如來成。此初也。如來常說外界內身一合相者。其體都空。 以於勝義情有理無。而真諦中情亦非有。但順彼情名一合耳。 經。佛言須菩提至是不可說 贊曰。下佛重成。於中又二。初體實 無後妄執有。此初也。謂佛了知外界內身無實自體。是可說者。 經。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 贊曰。此妄執有也。凡夫不了體空無 故。但隨音聲妄生法執。法執起故我執亦生。增貪愛等諸煩惱也。 故論頌云。

但隨於音聲 凡夫取顛倒

經。須菩提至所說義不 贊曰。下明如所不分別即無能見。前破我 法所緣之境。今破能緣我法見心。見心乃是所起分別。今翻令作無 分別心故。言如所不分別也。文中分四。問答徵釋。此初也。佛說 我見有其二空。一為安置人無我理。謂顯無有所執我相。但有虛妄 我見心故。二為安置法無我理。謂我見體亦非實法所見。既無能見無故。如是觀察實無二見。能取心者。即是相應三摩鉢底之方便也。非謂知無所取我法為能見心為入方便故。論頌云。

非無二得道 遠離於我法

佛欲破彼有我見疑故。問善現有人為佛說實我見永我空不。

經。世尊至所說義 贊曰。此答也。為破二執假說我見。非謂實

有。此我見體。若言佛說實我見者。則是彼人不解佛空。

經。何以故 贊曰。此徵也。既無實見佛何故說。說我見者何以故 耶。

經。世尊至壽者見 贊曰。此釋也。文中有三。謂牒非結。世尊說 有我見等者。為欲除彼我法執障。令息虛妄而假說也。即非實有。 此我見等以無所我豈有能見。無始熏習妄分別起。於真理中本無見 故是名細障。令見真如二無我理。得遠離故。而假說為我見等也。 論明此義而說頌云。

見我則不見 無實虛妄見 此是微細障 見真如遠離

經。發阿耨至菩提者 贊曰。此顯何人不分別也。此所簡者。凡夫 外道及二乘者有學無學。隨應二見但是實有未能悟入二空之理。唯 菩薩者有勝智能欲趣菩提。斷二障故。是可名為不分別者。

經。於一切法 贊曰。此明於何法不分別。二乘之人不求遍者。非 於一切而不分別。菩薩異彼。於一切法觀無我法而不分別。

經。應如是至信解 贊曰。此顯何方便不分別。即何定智必以此緣無分別故。然此方便總別有三。若依止寂諸境義邊名奢摩他。是為止品。若依鑒照諸境義邊名毘鉢舍那。是為觀品。若此二品齊均之位名三摩提。是為等持。體雖無別而義有異。依止生智即是根本第一義智。名之為知。依觀生智。即是後得世俗智故。名之為見。若依等持所生之智融照真俗。名為信解。由此知見信解三種總別寂照。無分別智能離我法分別之心。即無分別之方便也。論彰此義而作頌云。

二智及三昧 如是得遠離

經。不生法相 贊曰。此顯云何不分別即何行相。於中有二。初標後釋。此初也。法即是境。相即是心。依真定智離能所相。即無分別之行相也。

經。須菩提至是名法相 贊曰。此釋也。有牒非結。言法相者。但 是虛妄。能取所取分別之心。即非有此虛妄法相。如彼見我即不見 故。但欲破彼虛妄分別。假說妄情名法相耳。

經。須菩提至布施 贊曰。次三明不染行住淨。於中復二。初說法 不染。後流轉不染。初說法不染。即斷第二十八化說無福疑。令學 清淨說法之行。前令觀察五蘊體空。發起神通利濟群品。若不說法利濟不成。必欲利生應無染說。謂於文義無取著染亦於說時無名利染。菩薩不能學無染說。返疑佛化所說之法。非真說故無所利益。若謂去來說法等事。皆是化現非真法身。既非真實。何能益物。人知化說不生信心。設我持說豈成我益。由染故雖說而不成勝利。由疑故不佛說而被生。今欲斷彼疑執之心。顯雖化說亦是真說。能為眾生廣大利益。謂佛法者自真而流能成眾生出世之種。不信聞者尚為佛因。若信者聞寧非大益。況無染說與佛齊功。但當精勤勿疑真化。顯斯妙趣啟發其心故。重舉施校量經論。無著約持說而離著名說法染。天親就斷疑而勸持名斷化說無福。文分為二。初校量顯勝。後正明不染。前文復二。初舉財福後正校量。此初也。將顯持說經福廣多。是故先舉多財施也。

經。若有至福勝彼 贊曰。此正校量也。以得二智及正三昧能遠離 障而起化身。化身所說即是真說故。所說法功德無邊。能令聞者獲 大勝福。論明此義而說頌云。

化身示現福 非無無盡福

經。云何為人演說 贊曰。正明不染。於中有二。初問起後釋顯。 此初也。既是化佛所說之法非真實故。無人信敬。云何演說而成勝 益。既令說法應取文義。不取文義說法不成。云何為人不染說法。 經。不取於相如如不動 贊曰。此釋也。化身所說不說於相如所證 如無動念故。既不取相不言是化但依正證正念而說則所說法而名為 正故。能普遍利眾生。汝諸菩薩。亦應如是不取佛身。化非化相。 不取於法。說非說相。不取聽者。信非信相。但如所證無動真如其 心湛然無所動念。取相動心即是染故。論明此義而說頌云。

諸佛說法時 不言是化身以不如是說 是故彼說正

經。何以故至如是觀 贊曰。次下顯其流轉不染。斷第二十九佛入涅槃疑。令修流轉不染之行。前令學佛無染說法。次令學佛常在世間示現流轉世法不染。而諸菩薩未盡執心執實有為生厭離故。便欣寂滅不樂世間。不能如佛處世說法。由此返疑佛入涅槃。作是疑云。若說諸佛常在世間說法利者。云何說言佛入涅槃。若常處世應流轉故。由執故雖處世而染著。由疑故復不樂處世。今欲斷彼疑之心。令常處世而不染著說觀有為如星幻等。無著約除疑而不著名流轉不染。天親就遣疑而住世名斷入涅槃疑。文中徵釋。徵之意者。若說諸佛常在世間說法利者。何所以故云般涅槃。若般涅槃則不處世而言。諸佛常住涅槃。復常處世何以故耶。以彼疑執而作此徵故。以斯偈遣彼疑執。佛涅槃者非同二乘。以非即有為非離有為故。非有為故不住世間。非離有為故不住寂滅。始可名為佛涅槃真

何故能爾耶。得無住道故。如何能得無住道耶。以了有為如幻等故。佛說由此得無住道。雖處流轉而能不染故。諸菩薩應於有為如星翳等。如是觀察。論明此義故說頌云。

非有為非離 諸如來涅槃 九種有為相 妙智正觀故

言有為者。謂餘起法由帶四相之所表示。顯是遷流造作法故。然有總別開合之相。總合相者或總為三。謂初三喻顯自性相。即見相識有為自一切有為不離此故。其次三喻顯受用相。即器身受能所用器為所受身受。是能必以此三成受用故。其後三喻顯三世相。即過現未三世之事。必以此三來世法故。或總為四。一自性相。即前初三義如前釋。二著所住味相。即前所受器世界相。於中境界是所住味顛倒境故。三隨順過去相。謂前能用身受二法身。是無常過去隨逐受為苦過。所隨順故。前同受用故合為一。今能所別故開為二。四隨順離相。謂前三世由觀三世遷流不定成出離故。論依前義而說頌云。

觀相及受用 觀於三世事 於有為法中 得無垢自在

言別釋相者。別以九喻喻九有為。一觀相如星。星在夜有晝日則無相分亦爾。無明夜有智日無故。二觀見如翳。翳於淨空妄見毛等二見亦爾。妄於真理見我法故。三觀識如燈。燈以油注潤而得住報識亦爾。由業所引愛潤住故。四觀器如幻。幻以倒見妄生味著器境亦爾。無實體妄著用故。五觀身如露。露少時住不得久停身亦如是。無常過去常隨逐故。六親受如泡。泡起滅是不安隱受亦如是。隨順三苦故。七觀過去如夢。夢唯是念都無實體過境亦爾。唯是心念無實體故。八觀現在如電。電忽有無非久時住現法亦爾。適生即滅不暫停故。九觀未來如雲。於淨空無而忽有。未法於種本無相狀忽生起故。功德施論觀察九為九種體相如星翳等。與此異同而義無越彼論。所喻觀察頌云。

觀自在境物 遷動及體性 少盛壽作者 觀心兼有無

彼論長行廣釋頌意。恐繁不敘。樂者述之謂以妙智觀諸有為如星等故。於有為法得無垢深自在而住故。前半頌顯此義。云於有為法中得無垢自在。然經偈中有其三節。即初一句舉所喻法。其次二句舉能喻相。其後一句總結勸觀。餘本論皆有九喻。此本唯六。仍加影喻。次第又前後者。不知什別有何意而譯此文。深成可怪加減佛言極過失耳。

經。佛說至信受奉行 贊曰。上來已釋正宗分竟。此即第三流通分也。文中三節。初標佛化畢。次明眾同聞。後仰受遵奉。須菩提等

義如前釋。優婆塞等。此云近事。謂授五戒近事三寶。并前比丘尼者。以男女聲別四眾矣。天人修羅如常所明。智廣論云。如是我聞者令真法也。信□行為生智也。由佛所說有三淨勝故。便聞者歡喜奉行。一說共清淨。以於諸法得自在故。顯無取執妄相愚癡□所覆障不為名譽利養我慢之所深故。二所說清淨。如以實知諸法體故。謂即說彼所證實理根性皆得相應。初中善等不淨勝故。三得果清淨。以離諸障成法器故。謂彼受者隨所宜聞境行果三。遠離疑謗起行得果證彼境故。以其聽者根器宜聞佛正為說無不信□□□在心敬順修學由□故說歡喜奉行。若聞此德不生歡喜不樂奉行。當人如無情物。則無種性。故無著論流通頌云。

若聞如是義 於大來無覺 我名過於石 究竟無因故

由法深廣信受□□故。便此德不能流布。既無著論後□頌云。

下人於此深大法 不能覺知反信向

世間眾生多如此 是以此法成荒廢

金剛般若經旨贊卷下

廣德二年六月五日釋普遵於沙州龍興寺寫□

CBETA 贊助資訊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CBETA 成立於 1998 年,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 成立多年來,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不只數量 龐大,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也成為大眾廣為 運用的公共資源,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 得以實現。

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 是非常不容易的。如今,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但「佛典集 成」仍有許多未竟之功。因此,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 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您的捐款本會皆會開立收據,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 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ebPay 藍新金流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 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

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

前往捐款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 50468285

戶名: 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請特別註明,我們會專款專用。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 CBETA 引用其服務,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u>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u>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For donations by check,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